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obel Plastic Co.,Ltd.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諾貝爾塑業
NOBEL PLASTIC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4年8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无证房产被拆除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因历史原因而占用无证土地，暂时无法取得房屋及土地产权证书的情形。但公司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取得七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保证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及土地，存在搬迁的可能性很小。未能取得不动产证不会对公司业务稳定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但鉴于该部分建筑物缺少房产权利证书，仍不能完全排除上述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账面余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款项规模进一步增加，可能导致坏账损失同步增加。如果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得不到有效改善且无法筹集到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上将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规模和速度。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殷震宇、孙丽华合计控制公司 62.95% 的股份；同时，殷震宇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丽华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均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的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市场竞争的风险	塑料管道行业市场化程度高，行业竞争激烈。随着国家

	政策对塑料管道行业的标准不断加强，以及下游产业对本行业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要求日益增长.自主研发能力较低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行业内领先的企业将依托规模化带来的成本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未能提升生产规模，或者未能持续投入研发资金以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VC、PE、PP 等塑料颗粒。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上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尤其是 PVC、PE、PP 等大宗商品的价格频繁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采购成本的稳定性。如果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以及供货渠道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江苏广电、广东广电等大型央企、国企，客户集中度高。虽然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下游客户也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一旦下游主要客户出现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9%、89.87%，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导致采购规模缩小，或市场需求格局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2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0
1.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三、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8
四、 经营合规情况	54
五、 商业模式	57
六、 创新特征	59
七、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4
八、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 财务报表	9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0
十、	重要事项	178
十一、	股利分配	18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3
第六节	附表	18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0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5
	主办券商声明	20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8
	审计机构声明	209
	评估机构声明	210
第八节	附件	2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诺贝尔、诺贝尔塑业	指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诺贝尔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
吴江诺贝尔	指	吴江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4]8579 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广电	指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电	指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雄塑科技	指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灵通股份	指	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家股份	指	安徽豪家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专业释义		
PVC	指	化工原料，聚氯乙烯

PVC-U	指	硬聚氯乙烯
PVC-C	指	氯化聚氯乙烯
PE	指	化工原料，聚乙烯
HDPE	指	高密度 PE
LDPE	指	低密度 PE
MDPE	指	中密度 PE
PE-X	指	交联聚乙烯管
PE-RT	指	聚乙烯-正丁烯-苯乙烯共聚物
PP	指	聚丙烯
PP-R	指	无规共聚聚丙烯
PP-H	指	均聚聚丙烯
PP-B	指	嵌段共聚聚丙烯
MPP	指	改性聚丙烯
PB	指	聚丁烯
CPVC	指	硬质聚氯乙烯
PVC-O	指	双轴取向聚氯乙烯
UHMWPE	指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6018805XH	
注册资本（万元）	6,000	
法定代表人	殷震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电话	0512-63821088	
传真	0512-63182639	
邮编	215234	
电子信箱	nbe088@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孙丽华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292	塑料制品业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塑料管材、管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诺贝尔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殷震宇	37,770,000	62.95%	是	是	否	0	0	0	0	9,442,500
2	邱建新	7,410,000	12.35%	是	否	否	0	0	0	0	1,852,500
3	孙丽娟	5,556,000	9.26%	是	否	否	0	0	0	0	1,389,000
4	杨利	5,556,000	9.26%	是	否	否	0	0	0	0	1,389,000
5	沈根生	3,708,000	6.18%	否	否	否	0	0	0	0	3,708,000
合计	-	6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7,781,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	☐ 是 ☒ 否

		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3.47	3,01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	2,834.23	2,946.61

		有者的净利润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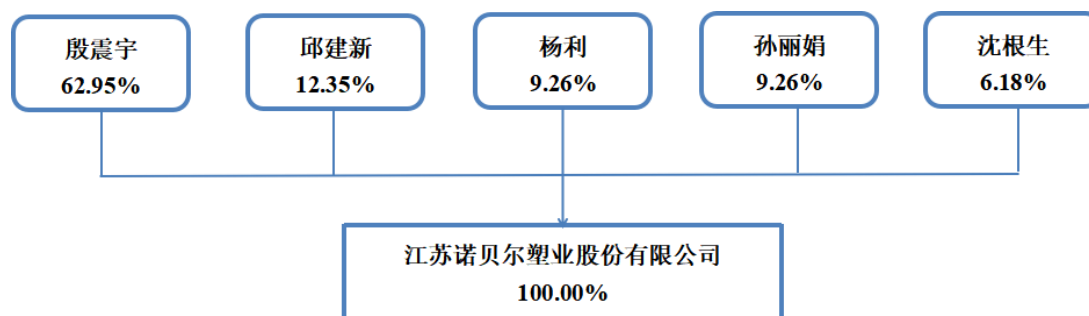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46.61 万元和 2,834.23 万元，均为正，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殷震宇直接持有公司 3,77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95%，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殷震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 年 12 月 3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亨通集团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摩比天线（深圳）技术有限公司，任大区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职于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就职于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2 年 12 月 18 日至今，任江苏诺贝尔塑业股	

	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殷震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7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95%，系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丽华女士系殷震宇之配偶，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二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重大影响，因此认定殷震宇、孙丽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殷震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境外居留权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亨通集团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摩比天线（深圳）技术有限公司，任大区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职于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就职于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2 年 12 月 18 日至今，任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孙丽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1998年8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商务经理；2004年9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负责人、质量部负责人、生产部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苏州胜信大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苏州大成瑞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17日，就职于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任经理；2022年12月18日至今，任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殷震宇先生与孙丽娟女士系配偶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殷震宇	37,770,000	62.95%	自然人	否
2	邱建新	7,410,000	12.35%	自然人	否
3	孙丽娟	5,556,000	9.26%	自然人	否
4	杨利	5,556,000	9.26%	自然人	否
5	沈根生	3,708,000	6.18%	自然人	否
合计	-	6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殷震宇为孙丽娟之姐夫。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殷震宇	是	否	-
2	邱建新	是	否	-
3	孙丽娟	是	否	-
4	杨利	是	否	-
5	沈根生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吴江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系 2013 年 1 月由朱彩霞、崔强强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朱彩霞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崔强强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6 日，苏州君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君和会验字（2013）第 A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 月 6 日，吴江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6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吴江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000351608）。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彩霞	100.00	100.00	50.00	货币
2	崔强强	100.00	100.00	50.00	货币
合计	-	200.00	2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审字[2022]200Z0707 号审计

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诺贝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2,446,913.84 元。2022 年 12 月 2 日，诺贝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2,446,913.84 元为基准，按照 2.207449:1 比例折合股本 60,000,000.00 元，其余 72,446,913.8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6,000.00 万股。

2022 年 12 月 1 日，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晟明评报字[2022]356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诺贝尔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87,831,381.74 元。

2022 年 12 月 2 日，诺贝尔有限全体股东就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2 月 1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2]200Z00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诺贝尔实缴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8 日，诺贝尔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22 年 12 月 29 日，诺贝尔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诺贝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殷震宇	3,777.00	62.95
2	邱建新	741.00	12.35
3	孙丽娟	555.60	9.26
4	杨利	555.60	9.26
5	沈根生	370.80	6.18
合计	-	6,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于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展示（企业代码 695060）。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曾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转让或融资，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代持情形：

1、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殷震宇之父殷耀春代其持有股权并行使表决权；邱建新之兄邱建明代其持有股权并行使表决权。

2、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0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殷耀春将其持有的公司62.95%的股权转让给殷震宇；同意邱建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2.35%的股权转让给邱建新。同日，殷震宇与殷耀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殷耀春将其持有的公司62.95%的股权转让给殷震宇；邱建新与邱建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建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2.35%的股权转让给邱建新。

《股权转让协议》仅为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用，双方约定价款无需实际支付，涉及相关税收已缴纳并取得完税证明。至此，诺贝尔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江苏南京数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1,000	2023年1月12日	江苏睿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业务关系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26日，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江苏诺贝尔绿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5月15日，诺贝尔已将持有的江苏诺贝尔绿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按原始出资额以30万元价格转让予江苏诺贝尔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诺贝尔绿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7M43U20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吕力佳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线、电缆经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8-26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吕力佳	1,100.00	55.00%
	江苏诺贝尔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30.00%
	钮荣庄	300.00	15.00%
合计	--	2,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再持有江苏诺贝尔绿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殷震宇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	否	男	1976 年 12 月	大专	-
2	孙丽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	否	女	1977 年 1 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3	孙丽娟	董事	2022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	否	女	1979 年 2 月	大专	-
4	邱建新	董事	2022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	否	男	1967 年 5 月	高中	-
5	汤林芳	董事	2022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	否	女	1976 年 5 月	大专	-
6	杨利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	否	男	1975 年 12 月	大专	-
7	郭贵芳	监事	2022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	否	女	1980 年 2 月	中专	-
8	吴江东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	否	男	1992 年 5 月	本科	-
9	盛明荣	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	否	男	1977 年 4 月	本科	-
10	顾淑芬	财务总监	2022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	否	女	1981 年 5 月	本科	中级会计

			日	日						师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殷震宇	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在江苏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一职；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4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摩比天线（深圳）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大区总监；2014年6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一职；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任期为2022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
2	孙丽华	1998年8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商务经理；2004年9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负责人、质量部负责人、生产部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苏州胜信大成光网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苏州大成瑞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为2022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
3	孙丽娟	2003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江苏亨通线缆有限公司生产部、商务部，历任生产管理协助、商务专员；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自由职业；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2022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
4	邱建新	1994年1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巨通集团华东通信电缆厂，任采购部经理；1997年1月至今，就职于吴江宇通电缆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德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2年12月18日至今，任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2022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
5	汤林芳	1998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九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质量部经理、综合部经理、销售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15年1月至8月，自由职业；2015年9月至2022年2月，就职于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商务部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2022年12月18日至今，任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2022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
6	杨利	2000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江苏亨通集团，任市场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自由职业；2006年1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深圳摩比天线，任市场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江苏七宝光电，任市场部经理；2011年至今，任苏州轩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今任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为2022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
7	郭贵芳	2003年10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任生产管理部工段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生产助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为2022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
8	吴江东	2014年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历任质检

		员、客户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5月，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师；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技质部经理、行政部主任、研发部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为2022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
9	盛明荣	1994年6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任大区总监；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自由职业；2015年7月至今任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	顾淑芬	2006年5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任出纳；2010年12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浙江老娘舅餐饮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3年8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浙江万马海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9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255.49	25,324.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649.78	14,746.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649.78	14,746.31
每股净资产（元）	2.94	2.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4	2.46
资产负债率	32.78%	41.77%
流动比率（倍）	2.51	2.03
速动比率（倍）	2.08	1.71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388.07	29,746.67
净利润（万元）	2,903.47	3,018.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03.47	3,01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34.23	2,946.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34.23	2,946.61
毛利率	24.80%	25.2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7.92%	2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50%	2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3	2.72
存货周转率（次）	6.76	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46.20	2,494.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4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320.90	984.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1%	3.31%

注：计算公式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text{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公司股改视同报告期期初即已存在，有限公司模拟列示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601555
传真	0512-62938812
项目负责人	李运皓
项目组成员	徐晗丹、茹翼、李凯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288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戈侃、汪心慧、闫熹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717873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晓华、张玲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丛朝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 16 层 1602 室
联系电话	010-69946338
传真	010-69946338
经办注册评估师	田青、崔保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塑料管材	塑料管材、管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集塑料管道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生产型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PE 管材、PP 管材和 PVC 管材等三大类、多种型号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电力及市政等领域。

成立以来，公司聚焦于塑料管道作为电线电缆护套管产品和排给水管的开发与应用，逐渐形成了以 PE 硅芯管、PE 实壁管、PVC 实壁管为代表的通信护套管道系列产品、PP 电力管和 PVC 电力管为代表的电力护套管道系列产品和 PE 波纹管为代表的排给水管道系列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苏州市“瞪羚企业”等多项资质认证。多年来，公司通过过硬的产品质量、快速的需求响应和良好的客户服务，逐步赢得客户的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在通信领域，公司先后获得“2021 年度中国电信 A 级-产品供应商”、“中国电信 2021 年度供应保障贡献奖”、“2022 年度中国电信集团级优秀供应商”、“江苏有限 2022 年度金牌合作伙伴”、“国家级 5G 工厂”等称号；电力领域，公司获得电老虎网 2022 年度“电缆保护管十大品牌”、“N-HAP 电缆保护管 20 强企业”、“MPP 电缆保护管十强企业”、“CPVC 电缆保护管十强企业”、“BWFRP 电缆保护管 20 强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塑料管道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按原材料可区分为 PE 管材、PP 管材和 PVC 管材三大类，主要作为电线电缆的保护套管产品以及排给水管产品面向市场。

1、电线电缆护套管产品

公司的电线电缆护套管是通信光缆建设、基础电力建设的配套产品。

近年来，我国推动“城市管廊工程”，要求“电线电缆入地”，将电线电缆建设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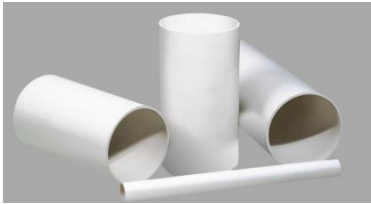
式由空中架设改为主要通过地下埋设。为避免光缆、电缆在地下传输过程中受到挤压、腐蚀或虫鼠啃咬等外部因素造成故障，通过使用具有耐压耐蚀、密封效果和保护效果良好的管道进行保护。塑料管道以其化学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成本低廉等特性成为应用最为广泛的护套管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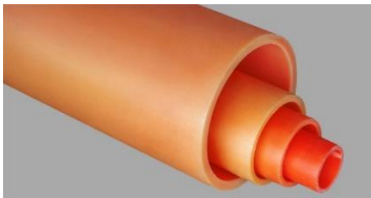
2、排给水管产品

塑料排水管产品作为最为常见的排给水管类型，广泛应用于建筑领域、市政领域、农用领域等，市场空间广阔。塑料排给水管普遍具有耐腐蚀、低阻流、安全耐用等特性。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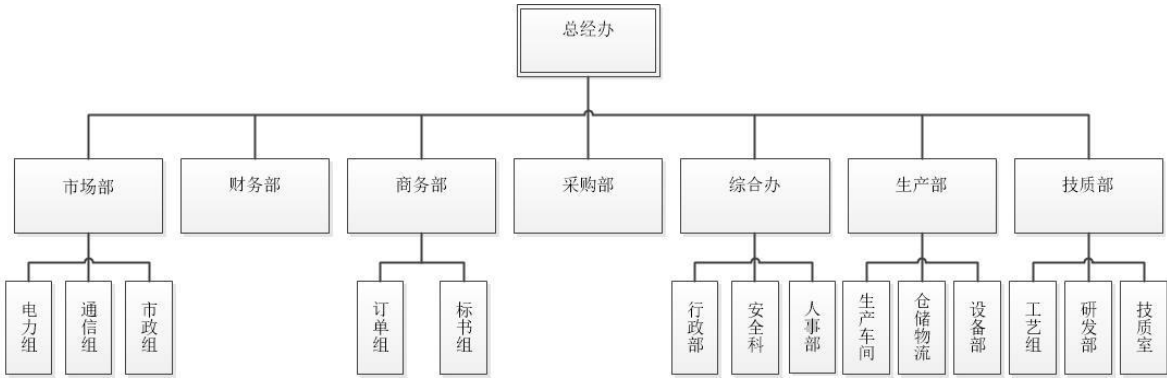
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PE 管 材	PE 实壁管		PE 实壁管采用优质 PE 原材料，产品具有良好的可焊接性、抗环境应力开裂性和抗快速开裂性，其性能达到了国家标准。 PE 实壁管通常要选用分子量 大、机械性能较好的 PE 树脂，在所有的工程塑料中，PE 的耐磨性居塑料之冠。分子量越高材料就越耐磨，甚至超过许多金属材料（如碳钢、不锈钢、青铜等）。产品适用于地下通信线缆保护用导管、建筑上的电线配管，具有质轻、搬运装卸便利；耐化学药品性优良、流体阻力小、机械强度大、电气绝缘性佳、施工简易等优点。
	PE 硅芯管		高密度聚乙烯硅芯管是一种内壁带有硅胶质固体润滑剂的新型复合管道，简称硅管。由多台塑料挤出机同步挤压复合，主要原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芯层为摩擦系数最低的固体润滑剂硅胶质。 硅芯管曲率半径小（为其外径的十倍），敷管时遇到弯曲处和落差处，可随环境地形而变，无需作任何处理。其内壁的硅芯层是被同步挤压进高密度聚乙烯管道壁内，且均匀地分布整个管道

PVC 管 材	PE 双壁波 纹管		内壁，不会剥落、脱离，与硅管同寿命。 产品主要作为光缆保护套管，用于光缆通信网络系统。 双壁波纹管材是以高密度聚乙烯为原料的一种新型轻质管材，具有重量轻、耐高压、韧性好、施工快、寿命长等特点，其优异的管壁结构设计，与其他结构的管材相比，成本大大降低。并且由于连接方便、可靠，在国内外得到广泛应用，大量替代混凝土管和铸铁管。 产品采用波形结构，充分利用管材的高弹性，产品环刚度高，抗外压能力强。产品连接方便，接口密封好，耐腐蚀，零渗漏，不结垢，避免二次污染，是理想的“绿色管材”。 产品主要作为排水管道，广泛应用于建筑、市政等领域。
	PVC-U 实 壁管		PVC-U 实壁管，是以硬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的塑料管材。化学稳定性好，不受环境因素和管道内介质组分的影响，耐腐蚀性好。导热系数小，热传导率低，绝热保温，节能效果好。 采用优质耐老化改性 PVC 工程塑料一次挤出，抗压强度高，合理的力学结构，使管材比普通塑料管材环刚度高 10-100 倍。 管道内壁光滑，阻力系数小。不易积垢，管内流通面积不随时间发生变化，管道阻塞机率小。 适用于地下通信线缆保护用导管、建筑上的电线配管，具有质轻、搬运装卸便利，耐腐蚀、流体阻力小、机械强度大、电气绝缘性佳、不影响水质、施工简易等优点。
	PVC-C 电		PVC-C 电缆保护导管是由氯化

	缆保护导管		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主要用于电力电缆管道铺设及安装于其内部的线缆保护。具有化学性能稳定、耐热、耐酸、碱、盐、氯化剂等的腐蚀，强度高等特点。 PVC-C 电缆保护导管主要应用于电力敷设管道、电缆等施工工程。
	PVC-C 双壁波纹电力电缆管		PVC-C 双壁波纹电力电缆管是由氯化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主要用于电力电缆管道铺设及安装于其内部的线缆保护。具有强度高、重量轻、内壁光滑、抗冲击、耐腐蚀、施工方便、造价低等特点。 PVC-C 双壁波纹电力电缆管结构特殊、接口利用橡胶密封圈柔性连接，连接牢靠、不易泄漏、搬运轻便，综合造价比铸铁管、水泥管低，寿命长达 50 年以上。
	PP 管材 非开挖用改性聚丙烯塑料电缆导管（MPP 电力管）		MPP 电力管采用改性聚丙烯为主要原材料，施工无须大量挖泥、挖土及破坏路面，适用于道路铁路、建筑物、河床下等特殊地段敷设管道、电缆等施工工程。 MPP 电力管内外壁平滑工整，电力管质轻，外表光滑，磨擦阻力小。管材强度高、抗冲击、重量轻、材质密实，壁厚均匀，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能。 产品作为电缆保护管，主要用于电力领域。
	其他产品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及配件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及配件不易破裂环保耐用，可承受建筑高强度冲压。绝缘、阻燃性能好，抗电流击穿。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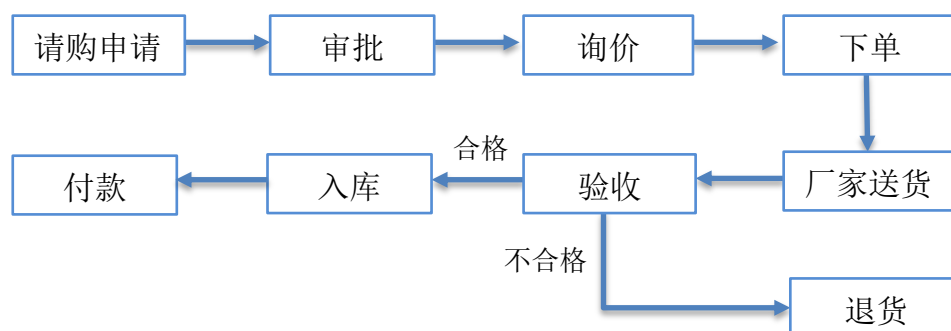
序号	一级部门	部门职责
1	总经办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与计划；组织协调年度经营指标的全面落实；监督检查经营管理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公司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结果；全面调配公司资源。
2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的人事、行政后勤工作。
3	财务部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和优化财务工作流程；负责预算管理、成本控制、会计核算、财务分析、资金管理、税务筹划、财务报告编制、税收纳税申报、年度汇算清缴等财务管理工作，为公司生产经营、投融资决策提供支持。
4	采购部	负责采购计划、订单跟进、原材料的安全库存的分析与调整，建立供应商开发、选择、评价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供应商商务谈判、合同评审及签订；负责原材料市场调查，预测原材料价格行情，对原材料价格进行核查并动态更新，负责采购预算，合理测算并控制采购成本；建立供应商付款明细，定期与供应商、公司财务部门核对；负责不合格品的退货补货、折让、索赔等处理。
5	商务部	制定公司的年度营销方针、目标和计划，确定公司年度重点经营项目，并负责方针目标和计划的具体落实；负责公司经营项目的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合

		同交底工作及工程款的回收；负责客户关系管理，建立健全客户档案；组织编制项目投标阶段的投标文件；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	
6	市场部	根据公司的市场战略，负责各片区的市场拓展、产品销售以及维护客户关系。	
7	技质部	负责做好公司技术研发可持续发展；做好公司产品研发、客户技术沟通；负责产品工艺设计、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等。	
8	生产部	负责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协调生产进度；负责安排每日生产计划，完成生产任务；负责根据工艺技术文件、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组织生产，并保证产品质量；负责生产设施的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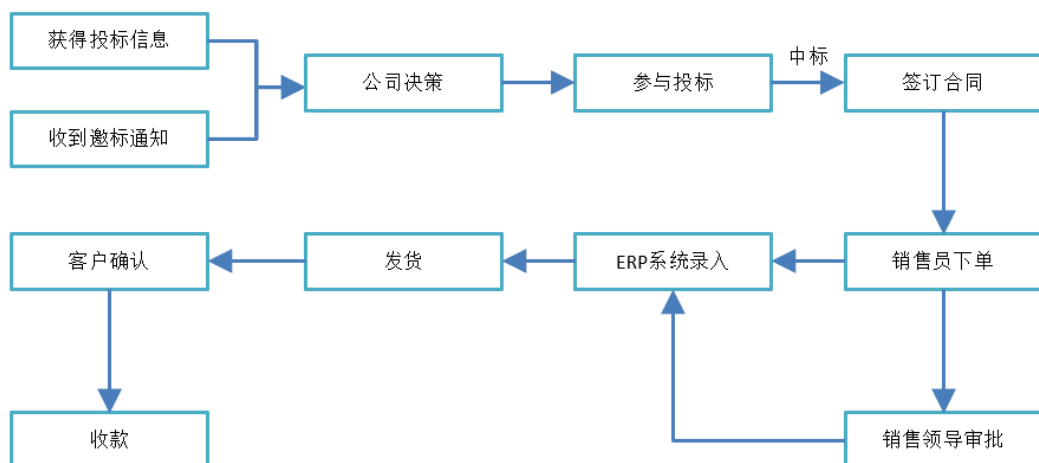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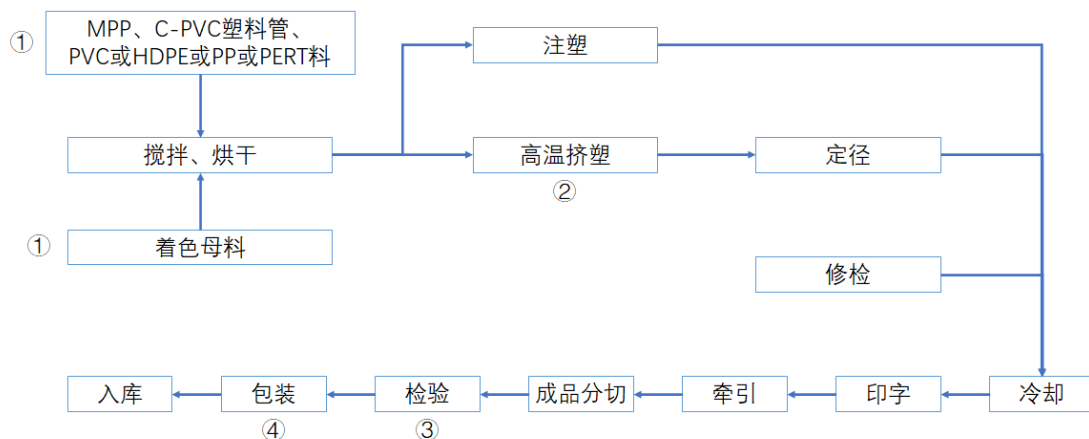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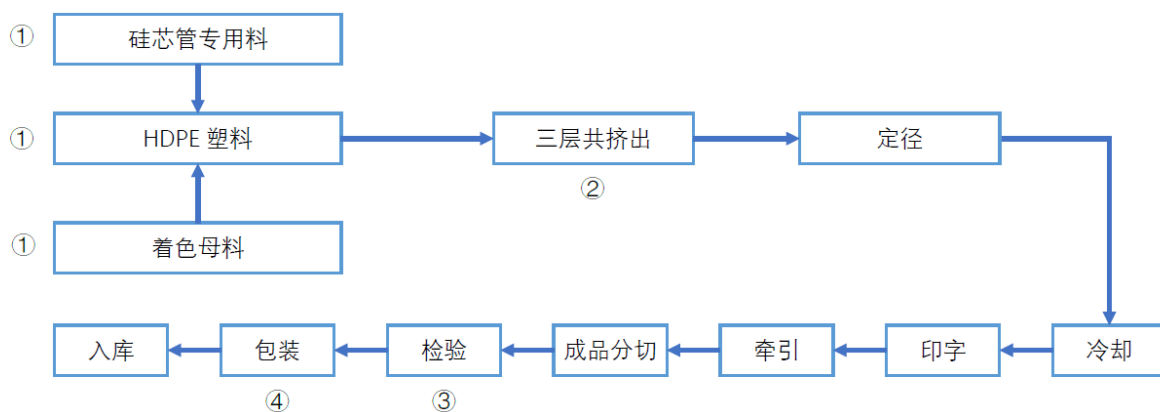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1) PVC 塑料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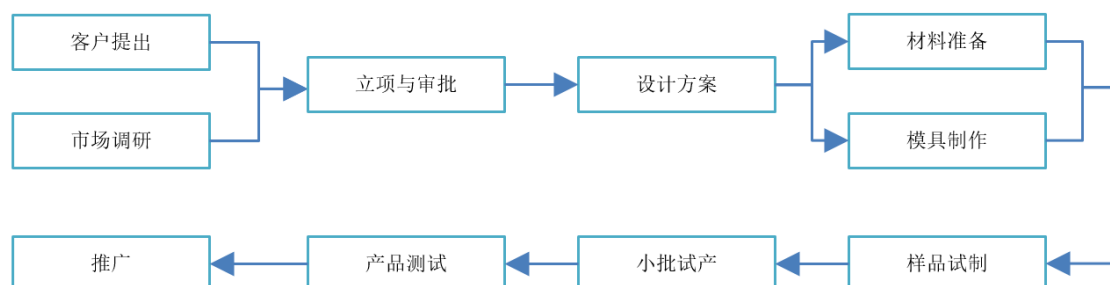


2) PP、PE 塑料管



其中，①为原材料质检点，②为挤出关键/特殊过程质检点，③为成品质检控制点，④为包装质量检验控制点。

(4) 研发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速挤出成型技术	公司在通用的管材挤出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技改及特殊工艺，大大提升挤出机的挤出效率，快速将塑料熔融，挤压和冷却形成所需的管状产品。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2	聚合物及复合材料的加工技术	通过对形成聚合物材料的选择、配方设计、加工工艺等方面改良，以满足管材的物理性能、化学稳定性和耐久性要求，弥补了材料原本的特性短板，适应于多种环境。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3	压力管道改良技术	压力管道技术主要用于生产承受一定压力的塑料管道。通过管材材质选择、管道设计、连接技术等方面的技术改良，使得产品性能进一步提升。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4	注塑成型改良技术	注塑是一种将熔融状态的塑料通过注射机注入到模具中，冷却后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形成所需形状的技术。通过改良生产配件、接头等组件，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nbejt.com	www.nbejt.com	苏 ICP 备 2021056556 号 -1	2021 年 11 月 14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453 号	工业用地	诺贝尔	29,320.10	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2023/04/18 至 2062/05/27	出让	是	工业	-

注：公司首次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土地权证为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9615 号，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取得新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453 号。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所示宗地（以下简称“宗地 1”）外，公司另占用一宗无证土地（以下简称“宗地 2”），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取得无证房屋及土地的过程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竞价，竞得拍卖标的物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的工业房地产。根据淘宝司法

拍卖网《关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的工业房地产变卖公告》，变卖标的物以实物为准，其对应工业房地产有证土地使用权面积 29,320.1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土地(工业用地);有证建筑面积合计为 15,835.68 平方米(现编号为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453 号，已完成过户手续)，无证建筑面积合计为 9,621.48 平方米（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占公司总建筑面积的 37.79%。

公司拥有的无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5,219.33m²，土地坐落于七都镇港东开发区，该无证土地使用权系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该无证土地上的建筑物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员工食堂等，土地的实际用途为工业生产经营，与规划用途一致。

公司无证建筑主要为食堂及一幢厂房，位于公司厂区西面，公司无证建筑部分坐落于公司有证土地（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453 号）上，其余部分坐落在公司有证土地外，相关土地公司目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2）相关合规证明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江苏诺贝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场地问题的说明》，确认公司于 2016 年 6 月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的生产场地（工业房地产）所有权，拍卖成交价格为 2,909.90 万元。该生产场地中，有证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15,835.6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9,320.10 平方米。但因历史原因，上述生产场地目前仍存在无证建筑物及无证土地使用权。七都镇人民政府正积极推进上述无证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产证办理工作，在产证办理期间，镇政府将会协调有关部门、保证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场地，不因上述历史遗留问题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公司自 2021-01-01(含)至 2024-07-25(含)，在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根据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开展无证建筑补充办证的工作方案》（苏府办【2022】52 号）的要求，提交了关于申请补办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资料，并得到了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明确意见：“本地块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与详细规划确定的规划用地性质一致。”相关无证土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为建设用地。

2024年8月1日，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无证土地出具了《情况说明》“2016年6月，吴江区人民法院对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的工业房地产进行司法拍卖，由你公司竞拍取得。该地块存在无证建筑物面积9621.48平方米和无证土地面积15219.33平方米。

经核查，你公司竞拍取得的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未存在改变土地用途行为。截至目前，我局未发现你公司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收到针对你公司相关土地问题的举报。

针对你公司竞拍取得的地块涉及土地问题，我局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配合推进完善相关用地手续，通过合法途径支持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使用的无证土地使用权为公司通过司法拍卖途径取得，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形式继受取得现有生产场地，相关过程合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其中部分房产未办理相关产证，但被强制拆除的风险极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7,780,785.15	6,552,684.92	正常使用	拍卖取得
2	软件使用权	2,679,901.39	2,478,399.25	正常使用	购置取得
合计		10,460,686.54	9,031,084.17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2001603	诺尔贝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 11 月 6 日	3 年
2	计量保证确认证书	(2021)量认企(苏)字(40012)号	诺尔贝	江苏省计量协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5 年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2IP0873R1M	诺尔贝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	3 年(首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4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TRE-00322IIMS0319801	诺尔贝	北京国信衡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3 年
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3En30099R0M	诺尔贝	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	2 年(首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5 月 4 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3Q32849R2M	诺尔贝	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3 年(首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3E32181R2M	诺尔贝	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3 年(首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3S32025R2M	诺尔贝	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3 年(首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9	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	苏吴城排字第 20210371 号	诺尔贝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	5 年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44053	诺尔贝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吴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22/10/17-2099/12/31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除上述资质证书外，公司主要产品还获得多项市场准入和认证资质，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内容	标准和技术要求	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江苏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诺尔牌给水用聚乙烯（PE100）管材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	(苏)卫水字(2020)第 3205-0005 号/(苏)卫水字(2024)第 3205-0094 号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4/28-2024/01/15 /2024/7/31 -2028/7/30
2	江苏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诺尔牌给水用聚乙烯（PE100）管件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	(苏)卫水字(2020)第 3205-0006 号/(苏)卫水字(2024)第 3205-0093 号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4/28-2024/01/15 /2024/7/31 -2028/7/30
3	SVMY 地下通信管道用梅花管	YD/T841.5-2016	0302336321971R2M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2/8-2027/1/17 （首次颁证日期：2018/1/18）

4	SVZY 地下通信管道用实壁管	YD/T841.2-2016	0302336321951R2M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2/8-2027/1/17 (首次颁证日期: 2018/1/18)
5	SYZY 地下通信管道用实壁管	YD/T841.2-2016	0302336321952R2M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2/8-2027/1/17 (首次颁证日期: 2018/1/18)
6	SVBY 地下通信管道用双壁波纹管	YD/T841.3-2016	0302336321955R2M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2/8-2027/1/17 (首次颁证日期: 2018/1/18)
7	PE-HD BK 高密度聚乙烯硅芯管	GB/T24456-2009	0302336321953R2M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2/8-2027/2/5(首次颁证日期: 2018/2/6)
8	SVFY 地下通信管道用蜂窝管	YD/T841.7-2017	0302336321954R2M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2/8-2027/2/5(首次颁证日期: 2018/2/6)
9	SYBY 地下通信管道用双壁波纹管	YD/T841.3-2016	0302336321958R2M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2/8-2027/1/17 (首次颁证日期: 2018/1/18)
10	SYMY 地下通信管道用梅花管	YD/T841.5-2016	0302336321957R2M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2/8-2027/1/17 (首次颁证日期: 2018/1/18)
11	SVSY 地下通信管道用栅格管	YD/T841.6-2017	0302236321956R2M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2/8-2027/2/5(首次颁证日期: 2018/2/6)

12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公路地下通信管道高密度聚乙烯硅芯塑料管(单管40/33)	JT/T496-2018	CTVIC-PV06002A006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2/03/18-2025/03/17
13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公路地下通信管道高密度聚乙烯硅芯塑料管(集束管41/36)	JT/T496-2018	CTVIC-PV06002B006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2/03/18-2025/03/17
14	交通工程产品工厂检验合格证书—塑料通信管道（40/33HDPE硅芯管）	JT/T496-2018	GJZ2021518T/ GJZ2024042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3/02/09-2024/02/14 2024/4/29-2026/4/28
15	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	T/CECS10058-2019	CQM22CGP13040 3012083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21-2027/12/25
16	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T/CECS10058-2019	CQM22CGP13040 301208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21-2027/12/25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135,077.53	7,578,335.01	14,556,742.52	65.76%
专用设备	26,194,557.12	10,417,887.19	15,776,669.93	60.23%
运输设备	1,927,958.43	1,519,726.50	408,231.93	21.17%
通用设备	565,099.44	397,932.33	167,167.11	29.58%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135,077.53	7,578,335.01	14,556,742.52	65.76%
专用设备	26,194,557.12	10,417,887.19	15,776,669.93	60.23%
运输设备	1,927,958.43	1,519,726.50	408,231.93	21.17%
通用设备	565,099.44	397,932.33	167,167.11	29.58%
合计	50,822,692.52	19,913,881.03	30,908,811.49	60.8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三层共挤实壁管生产线	1	2,856,637.17	271,380.48	2,585,256.69	90.50%	否
智能环保型PVC自动输送计量系统	1	2,654,867.27	609,513.30	2,045,353.97	77.04%	否
PE管生产线	1	1,184,615.43	797,147.85	387,467.58	32.71%	否
挤出MPP生产线	1	1,080,172.41	630,802.81	449,369.60	41.60%	否
MPP管材挤出生产线	1	1,051,724.14	474,590.55	577,133.59	54.87%	否
管材生产线	1	849,557.50	161,415.96	688,141.54	81.00%	否
PE生产线	1	823,008.80	123,794.31	699,214.49	84.96%	否
格栅管挤出生产线	3	686,808.21	543,723	143,085.21	20.83%	否
挤出生产线	1	564,102.57	321,538.32	242,564.25	43.00%	否
合计	-	11,751,493.50	3,933,906.58	7,817,586.92	66.52%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7453号	七都镇港东开发区（宗地1）	15,835.68	2023年4月18日	工业

诺贝尔现有房屋建筑物包括办公楼、厂房、宿舍楼、配电房等。办公楼、厂房1、厂房2、宿舍楼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7453号，坐落于七都镇港东开发区，房屋用途为工业，建筑面积合计15,835.68平方米，其余房屋未办理产权证，建筑面积合计9,621.48平方米。上述房屋建筑物中，已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均坐落于宗地1，未办理产权证房屋均横跨宗地1、宗地2。

公司存在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公司取得无证房屋及土地的过程及取得的相关部门合法合规证明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公司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系历史原因造成，资产受让过程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目前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房产使用用途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报建手续及验收情况
1	一号楼	2,962.10	办公	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7453号	已办理报建及验收手续
2	二号楼	4,357.66	仓储		
3	三号楼	5,463.35	PPE 塑料管生产产线		
4	四号楼	3,052.57	员工宿舍		
5	五号楼	1,387.25	员工食堂	——	未办理权属证书登记及消防验收手续
6	六号楼	8,159.88	厂房内约 2,000.00m ² 为 PVC 塑料管生产产线，约 2,000.00m ² 为原材料仓储，剩余空间暂时空置		
7	厕所	46.57	厕所基本卫生设施		
8	水泵间	11.28	为消防提供高压水源		
9	冷却塔	16.50	塑料管材半成品冷却		
合计		25,457.16	——	——	——

2024 年 8 月，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就诺贝尔目前拥有的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未取得产证的原因出具了《关于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诺贝尔目前拥有的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未取得产证系历史原因造成。2010 年，政府为推动七都镇经济发展，同意苏龙通信在七都镇港东开发区进行项目投资，上表中诺贝尔目前所拥有的建筑物均系苏龙通信在落户属地产业园时建造。

后苏龙通信因经营不善，在部分土地产权办理完成前陷入债务纠纷，被债权人诉诸法院，并因此导致部分厂房无法办理报建、消防验收以及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2016 年 6 月，诺贝尔有限通过司法拍卖以 2,909.90 万元竞得了原苏龙通信所有的全部无证土地使用权及有证房产。截至目前，当地主管部门及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不动产产证补办工作。

2024 年 8 月，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无证土地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上述无证房屋土地系诺贝尔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未存在改变土地用途行为。未发现公司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

域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配合推进完善相关用地手续，通过合法途径支持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024年8月，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上述无证房屋系诺贝尔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其中无证建筑物面积9621.48平方米。未发现公司在住建领域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证房产中主要建筑物厂房(8159.88平方米)和食堂(1387.25平方米)已经安全鉴定备案。针对公司竞拍取得的地块，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合法途径支持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024年8月，苏州市吴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证明》：经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位于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的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6018805XH)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的消防行政处罚。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公司自2021-01-01(含)至2024-07-25(含)，在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1) 消防验收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场所为坐落于七都镇港东开发区的厂房和办公楼，建筑面积25,457.16平方米，其中有证建筑面积合计为15,835.68平方米，无证建筑面积合计为9,621.48平方米(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尚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针对该情况，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上述无证房屋系诺贝尔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其中无证建筑物面积9621.48平方米。未发现公司在住建领域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证房产中主要建筑物厂房(8159.88平方米)和食堂(1387.25平方米)已经安全鉴定备案。针对公司竞拍取得的地块，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合法途径支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苏州市吴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证

明》：经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位于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的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6018805XH)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的消防行政处罚。

(2)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接受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坐落于七都镇港东开发区的厂房和办公楼不属于公共聚集场所，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苏州诚益合电气器材有限公司	诺贝尔	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2,000	2021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诺贝尔	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100	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	仓库

苏州鑫辉煌 驾驶员培训 有限公司	诺贝尔	七都镇港东开 发区	6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驾校
------------------------	-----	--------------	-----	---------------------------------------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0	21.74%
41-50 岁	30	32.61%
31-40 岁	28	30.43%
21-30 岁	14	15.22%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92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2.17%
本科	23	25.00%
专科及以下	67	72.83%
合计	92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7	18.48%
销售人员	34	36.96%
研发人员	13	14.13%
生产人员	28	30.43%
合计	92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 务及任 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 地区	学 历	职称或专 业资质
----	----	----	-----------------	-----------	-----------	--------	-------------

1	吴江东	32	研发副经理	2014年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历任质检员、客户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5月,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师;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技质部经理、行政部主任、研发部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为2022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	中国	本科	中级质量工程师、 中级机械工程师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江东	监事、研发副经理	-	-	-
合计		-	-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 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E 管材	7,641.76	24.35%	7,681.80	25.82%

PP 管材	15,333.30	48.85%	14,715.37	49.47%
PVC 管材	7,866.43	25.06%	6,716.81	22.58%
其他	488.52	1.56%	606.47	2.04%
其他业务	58.06	0.18%	26.22	0.09%
合计	31,388.07	100.00%	29,746.6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塑料管材主要应用于电力、通信、市政三大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国家电网及其分支机构等大型央企、国企。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塑料管材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PVC 管材、PP 管材、PE 管材、管材配件	19,493.03	62.22%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否	PVC 管材、PE 管材、管材配件	4,184.52	13.36%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否	PVC 管材、PE 管材、管材配件	2,435.75	7.77%
4	上海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否	PVC 管材、PE 管材、管材配件	1,247.67	3.98%
5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PE 管材、管材配件	795.96	2.54%
合计		-	-	28,156.92	89.87%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塑料管材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PVC 管材、PP 管材、PE 管材、管材配件	17,668.56	59.45%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否	PVC 管材、PE 管材、管材配件	4,454.00	14.99%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否	PVC 管材、PE 管材、管材配件	2,841.64	9.56%
4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PVC 管材、PP 管材、PE 管材、管材配件	1,362.42	4.58%
5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	否	PVC 管材、PE 管材、	805.95	2.71%

有限公司		管材配件		
合计	-	-	27,132.58	91.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9%、89.87%，客户集中度较高。

（1）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是一家集塑料管道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生产型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PE 管材、PP 管材和 PVC 管材等三大类、多种型号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电力及市政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9%、89.87%，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雄塑科技（300559）	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44%	7.97%
灵通股份（833543）	窨井盖座、滚塑全系列产品 and 电缆保护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3.86%	54.03%
豪家股份（874043）	塑料管道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90.82%	86.63%
诺贝尔	塑料管材、管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89.87%	91.29%

雄塑科技的主营产品为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等系列管材管件，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给排水、市政给排水、农业水利等应用领域，其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受雄塑科技以经销模式为主，故其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

灵通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窨井盖座、滚塑全系列产品 and 电缆保护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及通讯和市政等领域，其主要客户为各省市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与电力行业密切相关。根据其披露的定期报告前五大客户中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后，灵通股份 2022-2023 年度第一大客户占比均超过 30%，与公司可比。

豪家股份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市政给水、排水、电力电缆、燃气及民用建筑等领域。2022 年-2023 年其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86.63%、90.82%，与公司可比。

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快速的需求响应和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逐步赢得客户的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可持续性；另一方面公司生产的塑料管材主要应用于电力、通信、市政三大领域，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国家电网及其分支机构等大型央企、国企，由于电力及通信行业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其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人民生活和社会稳定，这一特性决定了该类行业处于高度垄断的状态，我国电网及通信建设高度集中的格局决定了该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

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电力、通信高度相关，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公司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国家电网及其分支机构等大型央企、国企，抗风险能力较强，均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透明度较高，资信状况与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合同履行能力。因此，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定价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得，公司根据项目盈利和成本情况制作标书，并经公司内部决策，形成投标价格。在合理盈利空间内，多个参与方博弈形成中标价格，故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主要客户均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表：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2023 年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94,930,294.31	62.22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招投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1,845,211.76	13.36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招投标
	中国移动通信	24,357,511.28	7.77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招投标

	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12,476,658.91	3.98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招投标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959,560.14	2.54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招投标
	小计	281,569,236.40	89.87	-	-
2022 年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76,685,641.89	59.45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招投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4,540,041.62	14.99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招投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8,416,391.66	9.56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招投标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24,224.77	4.58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招投标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059,500.07	2.71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招投标
	小计	271,325,800.01	91.29	-	-

（4）公司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国家电网及其分支机构等大型央企、国企，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招投标、并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完成销售，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客户资源的增加，将逐步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上述集中度较高情况未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的采购内容包括塑料原料及塑料管材，其中塑料原料采购主要指 PVC、PP、PE 等塑料粒子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均不超过 50%，且不存在单一采购商占比超过 30%的情况，不存在采购依赖。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塑料原料、塑料管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否	PE、PP、PVC 塑料粒子	1,950.15	8.31%
2	宿迁旺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PVC 合成树脂	1,321.79	5.63%
3	陕西中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PP、PVC 塑料管材	1,318.50	5.62%
4	上海延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PE、PP 塑料粒子	1,013.07	4.32%
5	丹东市前阳电力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否	PP 塑料管材	921.84	3.93%
合计		-	-	6,525.35	27.82%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塑料原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快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PE、PP 塑料粒子	2,250.75	9.86%
2	上海延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PE、PP 塑料粒子	1,406.67	6.16%
3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否	PE、PP、PVC 塑料粒子	1,199.54	5.25%
4	浙江千合石化有限公司	否	PP 塑料粒子	1,080.41	4.73%
5	宿迁旺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PVC 合成树脂	796.74	3.49%
合计		-	-	6,734.11	29.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922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故，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现有项目的立项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在发展改革部门的备案文件、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资料，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部门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项目进度
------	-------------	------	------

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力管、年产 3.2 万吨通信管项目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文件 （2017-320509-29-03-545108） 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关于对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551 号）	《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力管、年产 3.2 万吨通信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2022 年 1 月 20 日自主验收）	建设完成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对该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关于对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551 号），同意对所列建设项目开工实施。 2022 年 1 月 2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诺贝尔组织专家组对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力管、年产 3.2 万吨通信管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并出具阶段性验收意见。随后，诺贝尔提交环评阶段性验收报告在吴江环保公众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3 月 8 日起 20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诺贝尔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3、排污许可证及危废处置 （1）排污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诺贝尔持有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吴城排字第 20210371 号），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2020 年 4 月 3 日，诺贝尔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06018805XH001Z），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2）危废处置 诺贝尔生产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危险固废，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2022 年 11 月 19 日，诺贝尔与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废弃物处理合同》，委托其回收相关危废，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7 日，诺贝尔与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托其回收相关危废，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曾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公司自 2021-01-01 (含) 至 2024-07-25 (含)，在生态环境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公司自 2021-01-01 (含) 至 2024-07-25 (含)，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获得的质量体系认证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获得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16BJ20Q32720R1S，证明公司质量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标准，并适用于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材及辅件、电力电缆用塑料导管及辅件、市政给水排水用塑料管材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得了再次认证，注册号为 016BJ23Q32849R2M，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2、公司已获取的证明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公司自 2021-01-01(含)至 2024-07-25(含)，在市场监管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人员数量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员工人数	92		95	
缴纳人数	72	72	72	68
缴纳比例	78.26%	78.26%	75.79%	71.5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整体缴纳比例较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92 人，共有 20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 1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6 人因个人原因已由其他单位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在公司重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公司自 2021-01-01(含)至 2024-07-25(含)，在住房公积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2、公司其他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检索各相关网站，公司在工商、税务、住建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

1、采购模式

①原材料采购

公司产品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的采购工作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公司拟定的月度生产计划安排物料采购计划。在采购工作方面，采购部会综合考虑库存原材料情况、安全库存和经济采购量等因素，依据即时市场调查情况（询价、比价、议价）及公司供应商信息库确定供应商，并将所需物料的规格、数量、价格拟成采购订单经审批后执行采购。

②成品采购

公司的成品采购工作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公司中标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对于需要外部采购成品的，对成品供应商进行询比价并结合产品运输距离及交货期后确定供应商，供应商生产带有诺贝尔商标的产品后，根据公司订单执行进度安排发货，公司承担相关的产品质量保证、售后等一系列义务。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常规产品安全库存和订单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商务部接到订单后，首先通过内部信息系统查询库存情况，如产品存货充足，则安排销售发货，否则根据收到的订单、历史同期销售情况以及产品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部门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一般采取直销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投标获取订单。公司通过投标人报名、资格评审、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开标、综合评审、开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一系列流程后，双方根据中标份额签订正式框架合同，根据项目情况及进展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入库与发货。

市场部负责客户的获取和维护、订单的落地，商务部负责投标文件的制作、订单的下达、产品的交付计划。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通信及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领域，成为主要客户在

通信、电缆护套管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包括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

（1）自主研发

公司的自主研发主要包括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技质部下设工艺组和研发部承担公司产品、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工作。技质部下设专门的质检室负责产品的测试并提供研发支持。

（2）合作研发

公司为提高研发水平、进一步整合技术资源，与上海电力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形成友好合作，以充分发挥高校平台优势，提高公司在塑料管道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研发实力。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管道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研发活动，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持续开展新产品开发工作，并通过优化材料配方，提升产品性能。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涵盖制造设备、制造工艺、新产品新配方等生产各环节。公司通过所拥有的各类专利技术，有效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废品率，并增加产品深度，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多年来，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方面的成果获得了省市各级主管部门的认可。2018 年，公司被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证为“苏州市高性能改性塑料工程科学技术研究中心”；2019 年，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部门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2022 年，公司获得“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2023 年，公司被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评为“瞪羚企业”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4 年，公司被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评为“知识产权成长型企业”。

综上，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方面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和社会认可度。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6
2	其中：发明专利	14
3	实用新型专利	38
4	外观设计专利	4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0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专职研发的研发部门，主要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以及对研究成果进行应用落地，解决生产和应用过程中的各种技术问题。同时，公司还与上海电力大学、武汉理工大学达成了合作开发协议，协助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共创立了 15 个研发项目，其中已结题 12 个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 5 个发明专利（已授权）、13 个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和 2 个外观专利（已授权），报告期后形成 4 个发明专利（已授权）、2 个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和 2 个外观专利（已授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投入总额分别为 984.84 万元和 1,320.90 万元，分别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 3.31%和 4.21%。公司研发投入主要是研发人员工资、设备折旧、物料消耗等，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相容剂改性废旧 PE/PP 共混物在软管中的研究	自主研发		1,172,451.88
一种超支化聚合物在聚氯乙烯管材中的研究	自主研发		1,119,633.72
高性能非开挖聚丙烯 MPP 导管的开发	合作研发		716,184.56
防鼠阻燃硅芯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32,473.03
抗老导热 MPP 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72,145.43	1,247,615.36
高强度 PVC 声测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951,151.75	1,247,524.41
高耐候性防腐 PVC-U 管材的开发	合作研发	571,421.52	324,978.05
高性能 PVC-O 管的开发	合作研发	611,683.97	483,530.38
高强度复合声测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19,692.60	263,608.49
高传导性声测管管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77,051.66	240,414.89
PE 螺旋管自密封管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27,335.34	
UHMWPE 改性 PP 高抗冲电缆保护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51,945.10	
PET 改性 HDPE 合金供水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55,736.36	
聚烯烃（PP）防撞管材及材料的研发	合作研发	1,197,315.98	
车间自动化工艺改进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73,499.72	
合计	-	13,208,979.41	9,848,414.7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21%	3.3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上海电力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的情形。上海电力大学是教育部首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院校、上海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建设单位、上海市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为国际电力高校联盟永久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力高校联盟成员单位、一带一路电力高校联盟和一带一路电力产学研联盟

发起成员单位，武汉理工大学为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211 工程”、“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为了提高公司在塑料管道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研发实力、借助高校在创新前沿性、研发技术、研发人员、实验检测设备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与上述高效签署了合作研发协议，针对高性能非开挖聚丙烯 MPP 导管、高耐候性防腐 PVC-U 管材、高性能 PVC-O 管的开发、聚烯烃（PP）防撞管材及材料的研发及高分子材料研发等形成紧密合作。具体情况如下表：

研发项目名称	高性能 PVC-O 管的开发	高耐候性防腐 PVC-U 管材的开发	高性能非开挖聚丙烯 MPP 导管的开发	新型聚烯烃防撞管材料研发
合作方名称（乙方）	上海电力大学			武汉理工大学
合作方基本情况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是教育部首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院校、上海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建设单位、上海市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为国际电力高校联盟永久理事长单位、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会员单位、中国电力高校联盟成员单位、一带一路电力高校联盟和一带一路电力产学研联盟发起成员单位，入选国家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上海高校知识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建设引领计划、上海高等学校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上海市级新工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211 工程”、“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由教育部和交通运输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湖北省人民政府共建，入选“111 计划”、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接收院校、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是否关联方	否			否
合作内容	乙方协助甲方共同完成高性能 PVC-O 管的开发	乙方协助甲方共同完成高耐候性防腐 PVC-U 管材的开发	乙方协助甲方共同完成高性能非开挖聚丙烯 MPP 导管的开发	乙方协助甲方共同完成新型聚烯烃防撞管材料的研发
合同金额（甲方支付）	40 万元（其中 20 万元由科技创新券支付）	20 万元（其中 10 万元由科技创新券支付）	40 万元（其中 20 万元由科技创新券支付）	40 万元（其中 20 万元由科技创新券支付）
合同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2 年 8 月 19 日	2021 年 5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作期间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8 月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2022 年 4 月	2023 年 7 月起
研发进展	已结项			进行中

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1、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新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2、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的原料和产品提供常规监测分析服务；3、甲方可以在乙方所在实验室进行相关产品的前期基础实验工作；4、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产品生产中的实际问题；5、甲乙双方共同申请中国发明专利			1.乙方提供明确的试制方法、甲乙双方就开展的研究共同申请一项发明专利；乙方提供研究成果样品并达到相关技术指标；2.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和交付研发成果一年内，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培训和技术服务；3.乙方为甲方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提供常规监测分析服务、协助甲方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4.甲方支付科研经费；5.甲乙双方共同申请中国发明专利
知识产权的归属	诺贝尔			甲乙双方共享
研发费用支付(2023年)(元)	94,339.62	47,169.81	-	97,087.38
研发费用支付(2022年)(元)	100,000.00	50,000.00	94,339.62	-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情况	合同中未约定，该研发项目尚未形成相关收入，不存在收入成本的分摊情况			
形成专利情况	一种力学性能优异的多层PVC-O管材(申请号：2023100552896, 申请中)	一种力学性能优异的防腐蚀的多层PVC-U管材(申请号：2023100552909, 申请中)	无	尚未形成知识产权
上述合作中，乙方主要承担研发项目的技术支持和帮助，并为原料和产品提供常规监测分析服务，公司利用乙方所在实验室进行相关产品的前期基础实验工作。截至目前，上述已结项的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成果正在申请专利，专利的所有权人均为公司单独所有。目前公司合计拥有专利 56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10 项，合作研发形成的申请中的专利共 2 项，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	-------------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6810），有效期 3 年。公司于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2001603）。 （2）2022 年 12 月，公司获得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证书，认定公司为 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业从事塑料管道制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制造，生产包括 PVC 管材管件、PE 管材管件、PP 管材管件等在内的多系列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 C2922 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是塑料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职能为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和组织实施绿色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相关工作；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2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9 年，是中国塑料加工行业的自律组织，由从事塑料加工及其相关产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及个人自愿组

		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具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组织。其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
--	--	---

公司所处行业在行业主管部门法律监管体制下，依靠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进行协同监管。主管部门在宏观上制定行业法律法规，保证行业的整体合法性及规范性；行业协会主要协助进行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其他主管部门的辅助工作，保证企业在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中展开充分的良性竞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2 月	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
2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县城是我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乡融合关键支撑。健全防洪排涝设施，实施排水管网和泵站建设改造，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设施。全面推进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改造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水厂及老旧破损供水管网。开展电网升级改造，推动必要的路面电网及通信网架空线入地。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

		号			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 and 分子量≥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被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4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 [2021]034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 年 6 月	推动将塑料行业纳入到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行业；推动国家通过金融、税收、财政补贴、出口退税、专项发展资金、创投风投基金和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加强对塑料行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积极支持、参与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行业规划制定，为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 [2021]11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到 2025 年，各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加大排水管网建设力度，逐步消除管网空白区，新建排水管网原则上应尽可能达到国家建设标准的上限要求。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3 月	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打造全球覆盖、高效运行的通信、导航、遥感空间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商业航天发射场。加快交通、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强泛在感知、终端联网、智能调度体系建设。发挥市场主导作用，打通多元化投资渠道，构建新型基础设施标准体系。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61号	国务院	2015年8月	全面适应新型城镇化和现代化城市建设的要求，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作为履行政府职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内容，在继续做好试点工程的基础上，总结国内外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逐步提高城市道路配建地下综合管廊的比例，全面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塑料管道具有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独特的优点，符合我国政府倡导的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近几年，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发展政策及发展规划，为塑料管道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较好的政策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塑料管道是指用塑料材质制成的管子的统称，属于非金属管材。塑料管道是通过PVC（聚氯乙烯）、PE（聚乙烯）、PP（聚丙烯）、PB（聚丁烯）等高分子原材料进行挤出、注塑以及复合成型技术等方式加工而成的产品。与传统金属管道、水泥管道相比，具有节能环保、耐腐蚀、使用寿命长、施工及维修简便等优点。

（1）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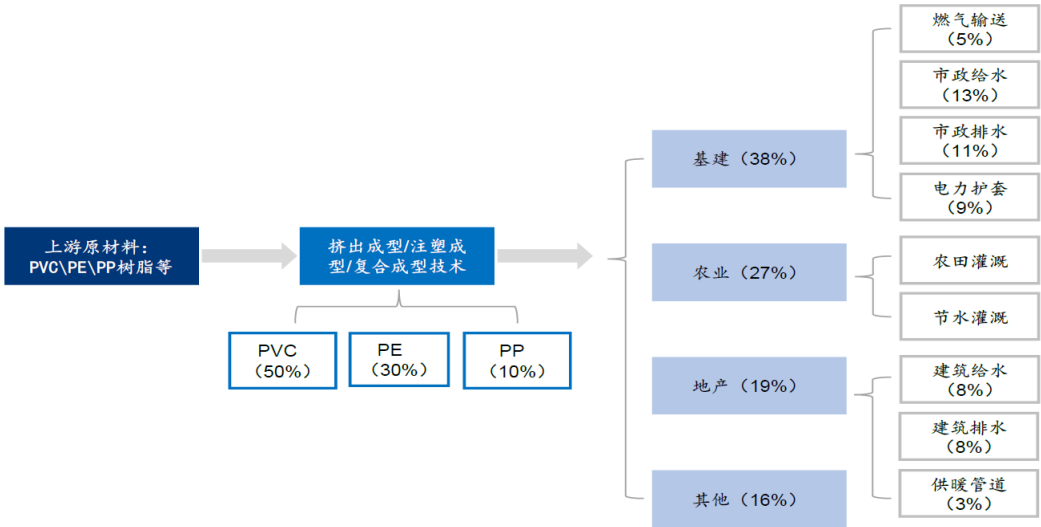
我国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研制生产和应用PVC塑料管道，70年代进行了PE、PP塑料管道的开发与应用，80代初期开始系统地研究塑料管道在市政工程和建筑工程中使用。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的若干意见》、《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发布〈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的公告》等各项政策措施，提出了各种塑料管道的应用领域和发展目标，大力推进塑料管道在住宅建设、城镇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建设、农业灌溉等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同时逐步淘汰能耗高、污染大的传统管道，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的快速发展。

我国塑料管道的发展大致经历了研究开发、推广应用、产业化发展三个阶段。目前，

行业整体发展进入成熟期。2000-2010 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塑料管道逐渐替代部分金属、水泥管道，进入行业发展的快车道，产量由 2000 年的 78.6 万吨增长至 2010 年的 840 万吨，年复合增速近 30%，2008 年“四万亿”政策刺激下，塑料管道行业迎来阶段快速增长，此后连续三年产量增速在 25%以上，成为世界最大的塑料管道生产国，2010 年后行业产量总体增速逐步放缓，2015 年增速跌破 10%。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放缓，19-22 复合增速为 1.0%，整体发展进入平稳期。2022 年行业总产量约在 1645 万吨，同比下降 0.9%，虽然产量稍有波动，但规模基本稳定。

塑料管材是化学建材众多组成部分中的一个重要分支，从应用领域看，塑料管道广泛应用于基建、地产及农业三大领域，2019 年全国塑料管道消费中农业占比 27%、地产相关的给排水管道占比 19%，基建相关的市政给排水、燃气输送和电缆护套占比 38%。

塑管产业链示意图（2019）



数据来源：卓创咨询、华泰研究

从原材料类别上看，塑料管道可分为 PVC 管、PE 管、PP 管、PB 管等。一般而言，PVC-U（硬聚氯乙烯）、PVC-C（氯化聚氯乙烯）及软质 PVC 管道等统称 PVC 管材管件；HDPE（高密度 PE）、LDPE（低密度 PE）、MDPE（中密度 PE）、PE-X（交联聚乙烯管）及 PE-RT（聚乙烯-正丁烯-苯乙烯共聚物）管件统称 PE 管材管件；PP-R（无规共聚聚丙烯）、PP-H（均聚聚丙烯）、MPP（改性聚丙烯）及 PP（聚丙烯）等统称为 PP 管材管件。

其中，PVC 管材管件在国内推广使用最早，也是目前使用量最大的塑料管道品种，广泛用于给排水、通信、电力领域；PE 管材管件是近几年发展最快的一类管道，也是目前市政给水系统的首选塑料管道之一；PP 管材管件中，PPR 管道市场需求最大，主要用于冷热水管及采暖，MPP 管道主要作为护套管产品，应用于电力领域。

材质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特性
PVC	PVC-U	PVC-U 排水管材、管件	建筑排水	耐水压力度、耐外压及耐冲击度都很高，质量轻，毒性低，价格便宜，但长时间暴晒容易裂解、脆化、老化
		PVC-U 给水管材、管件	建筑、市政给水	
		PVC-U 双壁波纹管	室外排水	
		PVC-U 电工套管	建筑电线护套	
	PVC-C	PVC-C 给水管材、管件	建筑内热水管	
		PVC-C 电缆护套	高压电缆护套	
		PVC-C 化工用管	化工用管道	
	软质 PVC	软质 PVC	医用导管、花园管	
PE	HDPE LDPE MDPE	PE 建筑排水用管材、管件	建筑同层、虹吸排水系统	柔韧性好、抗冲击、强度高，质量轻，无毒性，价格适中，防紫外线性能较好，但是明设容易老化
		PE 给水管材、管件	城乡供水输送、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农业灌溉	
		PE 双壁波纹管等结构壁管材	市政排水、排污	
		PE 燃气用管材、管件	城市燃气输送	
		PE 护套管	电力、光纤护套	
	PE-X	PE-X 管材	建筑内冷热水管、采暖	
	PE-RT	PE-RT 管材、管件	建筑内地板辐射采暖	
PP	PP-R	PP-R 管材、管件	建筑内冷热水管、采暖	保湿节能，质量轻，无毒卫生，外设、暗设均可，但价格较贵，紫外线照射容易降解
	PP-H	PPH 管材、管件	化工用管道	
	MPP	改性 MPP 管材	高压电缆护套	
PB	PB	PB 管材、管件	建筑内冷热水管、建筑内采暖道	柔韧性好，抗紫外线能力很强，无毒性，但是价格较贵

（2）行业特点

塑料管道销售具备区域性、季节性特征。塑料管道管内空、体积大，运输效率较低，同时因大型市政工程产品需求单一，无法通过套装进行运输，导致普遍运输半径在 500-800 公里左右，因此基于运输效率及经济效益的考虑，塑料管道生产企业一般集中在下游需求市场附近，以提升生产地与消费者之间的便捷程度和响应速度。目前塑料管

道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浙江、山东和广东等地。季节性特征体现在一季度为塑料管道销售淡季，主要因春节假期房屋装修需求小、北方天气寒冷影响施工。

塑料管道成本中原料成本占比高，与煤炭、石油价格高度相关。塑料管道原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占比超 80%，且成本与煤炭、石油价格高度相关，PVC（电石法）是国内主流，属于煤化工产品，其生产成本中电力成本占比过半，PE 和 PP 直接原料为乙烯和丙烯，属于石化工产品，价格走势与油价高度相关。

由于塑料管道行业进入壁垒不高，中小企业众多，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而随着消费者对质量和品牌意识的提高，规模较大、总体质量较好的企业发展步伐加快，其相应的市场综合竞争能力也逐步得到提升，市场竞争也愈发激烈，一些规模较小、水平较低的企业开始逐步被市场淘汰，行业产业集中度稳步提升。

（3）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中国城镇化建设进程仍在持续，为塑料管道长期需求提供支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止 2023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为 66.16%，远没有达到成熟经济体如美、日、英等的高城镇化率水平。城市化建设背景下，配套市政工程如供水、供热、排水、排污管网等相关管道建设是必备的配套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将持续带动塑料管道需求。

塑料管道以其环保、节能、低碳的属性，符合国家“以塑代钢”的政策导向，随着技术进步不断加快，塑料管道行业中新材料、新结构品种不断涌现，各种改性、复合材料的塑料管道逐渐取代传统塑料管道，单一材料管道逐步向复合材料管道过渡，以满足市场的多样需求。“以塑代钢”仍是长期趋势。

“十三五”期间，塑料管道行业内企业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的引进，围绕品质发展核心，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步伐加快，步入智能化、标准化、多元化、绿色化的产品制造阶段。行业充分关注国内外塑料管道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以及新的应用领域的发展动态，坚持不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培育新动能、提升新势能。聚焦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应用型技术，加强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并通过科研成果转化、研发新产品，提高使用性能、扩大应用领域，推动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差距逐步缩小。

“十四五”期间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将会继续深化，行业洗牌和落后产能的淘汰速度

将逐步加快，行业发展资源会逐步集中到有品牌优势、有质量保障、有竞争实力的企业。当前，塑料管道生产的骨干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规模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山东，三地的生产能力、产量之和已接近全国总量的一半。受区域发展重心转移的影响及当地需求的拉动，近几年产能投资开始转往内陆及北方地区，预计西南、西北和东北地区的产量比例会逐渐增加，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的情况将会得到缓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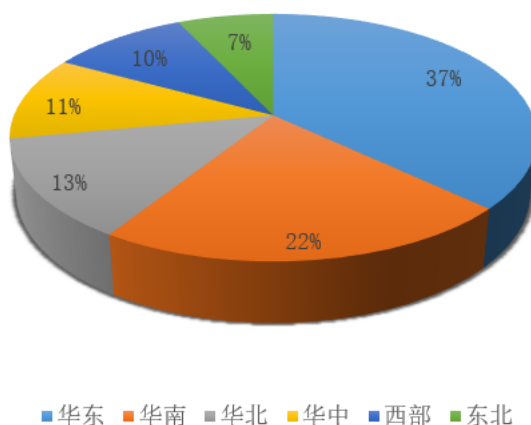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规模庞大的消费市场，以及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布局。由于塑料管道整体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内存在大量中小企业，中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国内塑料管道生产企业中年产能超过 10 万吨的有 20 多家，年产能 1 万吨以上企业达 300 家，而年产能超 1,500 吨的企业超 3,000 家。尽管近几年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但仍显著低于水泥等建材行业。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有中国塑联、公元股份、伟星新材、雄塑科技等。

从地区分布的角度看，塑料管道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由于塑料管道下游市场主要集中在建筑业和基础建设需求较大的地区，因而行业分布与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另外，有关资料显示，小口径塑料管道的经济运输半径一般在 800 公里左右，大口径运输成本相对较高，经济运输半径更小；整体上，塑料管道的经济运输半径在 500 至 800 公里范围，因此基于运输效率及经济效益的考虑，塑料管道生产企业一般集中在下游需求市场附近，以提升生产地与消费者之间的便捷程度和响应速度。具体而言，规模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广东、江浙和山东等经济较发达地区。未来，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沿海地区的房地产和基建需求或逐渐饱和，而内陆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塑料管道企业间的市场竞争预计逐步向二、三线城镇及农村转移，塑料管道在我国的应用将得到进一步深化。

塑料管道企业区域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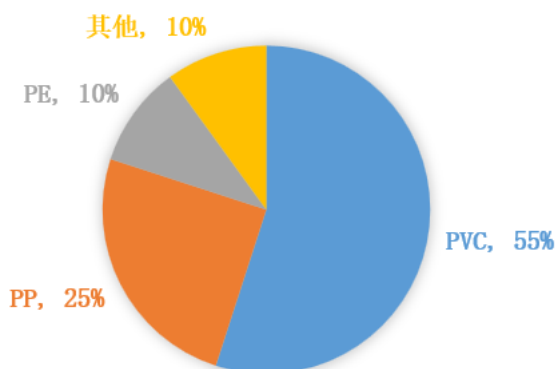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2019 年

从产品分类的角度看，国内塑料管道行业主要生产 PVC、PE 和 PP 三大类材质的产品，而其中又有细分类别，如 PVC-U、HDPE、PP-R 等细分产品。规模企业一般拥有较长的产品线，以生产三大塑料材质的管道产品为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身的独特优势。规模企业之间主要围绕着生产规模、品牌力量、稳定质量和销售网络展开竞争。

从产品结构上看，PVC 管凭借其价格优势，目前仍是占比最大的塑料管道。但随着行业发展，市场对管道的质量、性能、环保性能等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加之国内 PE、PP 管原料的供应能力不断增强，对 PVC 管形成了一定的替代。2020 年我国塑料管道产量中，PVC 占比约为 55%，PE 占比为约 25%，PP 占比约为 10%。

2020年中国塑料管道产量细分结构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总体而言，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的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等沿海发达地区，并逐渐向内陆地区扩展。产品以 PVC 管道、PE 管道、PP 管道三大类为主。未来，随着阶段性区域布局和产能投放逐步推进，同时消费者对产品、品牌和服务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塑料管道行业企业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加之塑料管道消费市场更加规范和成熟，大型生产企业通过技术投入、规模效应和营销渠道将获得更为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塑料管道行业的集中度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2） 行业门槛及壁垒

1、市场参与壁垒

塑料管道通常作为水管、燃气管或保护管等直接起到排给水、燃气输送、线缆保护等作用，密切关乎人们健康、卫生、财产甚至生命安全，因此市场对于塑料管道的品质要求愈发严格。其中，涉及进水管、燃气管道等产品的生产需要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许可证，而涉及市政领域、工业领域或通信电力领域的产品，多为通过政府、大型央、国企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通常会对参与投标的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质量、生产厂家的资质条件等提出资质门槛。这些资质门槛除了包括生产企业的资本规模、生产规模、场地规模等指标外，还对企业的技术能力、研发能力、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设定指标。这对于小规模塑料管企业或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壁垒。

2、规模壁垒

塑料管道加工企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塑料管道是以 PVC、PE、PP 等为主要原料，利用模具连续挤压成型的产品，使用同一条生产线生产不同口径、规格的塑料管道时要更换合适的模具，需要增加原材料、设备、动力的消耗，对企业控制生产成本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同一型号产品连续生产对于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有较大的帮助。此外，原材料价格占产品生产成本超过 80%，规模化有利于增强企业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的议价能力，从而能够有效降低产品的采购成本。同时，规模化生产也能有效分摊研发、销售、管理等固定成本，保持利润水平的相对稳定。

因此，具有规模优势的塑料管道产品制造企业在成本控制和运营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而新进入者则因高额的成本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面临规模壁垒。

3、品牌壁垒

品牌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品牌的树立需要企业在产品质量管控、企业文化、营

销网络、专业服务等多方面长期不懈的努力，是行业壁垒的集中体现。由于管道产品的应用环境较为严苛，客户对产品普遍有很高的质量要求。考虑到购买产品的安全风险较大、投入资金较大，下游客户的购买意向通常是经过审慎考虑并评估质量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形成的。所以企业的品牌优势和产品质量成为下游用户的首要参考因素。品牌形象一旦树立，下游客户将会对品牌产生良好的忠诚度，习惯性采购熟悉的品牌产品，而较少选择其他品牌产品。塑料管道具有使用期限长，安装好之后更换困难、更换成本高、安全风险大等特点，故终端客户一般对其质量要求较高。

因此，新进入市场的企业需要深入了解终端客户的需求，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才能设计、研发并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塑料管道产品，突破原有的竞争格局，建立自身特有的品牌形象，而这需要较长时间的生产实践和市场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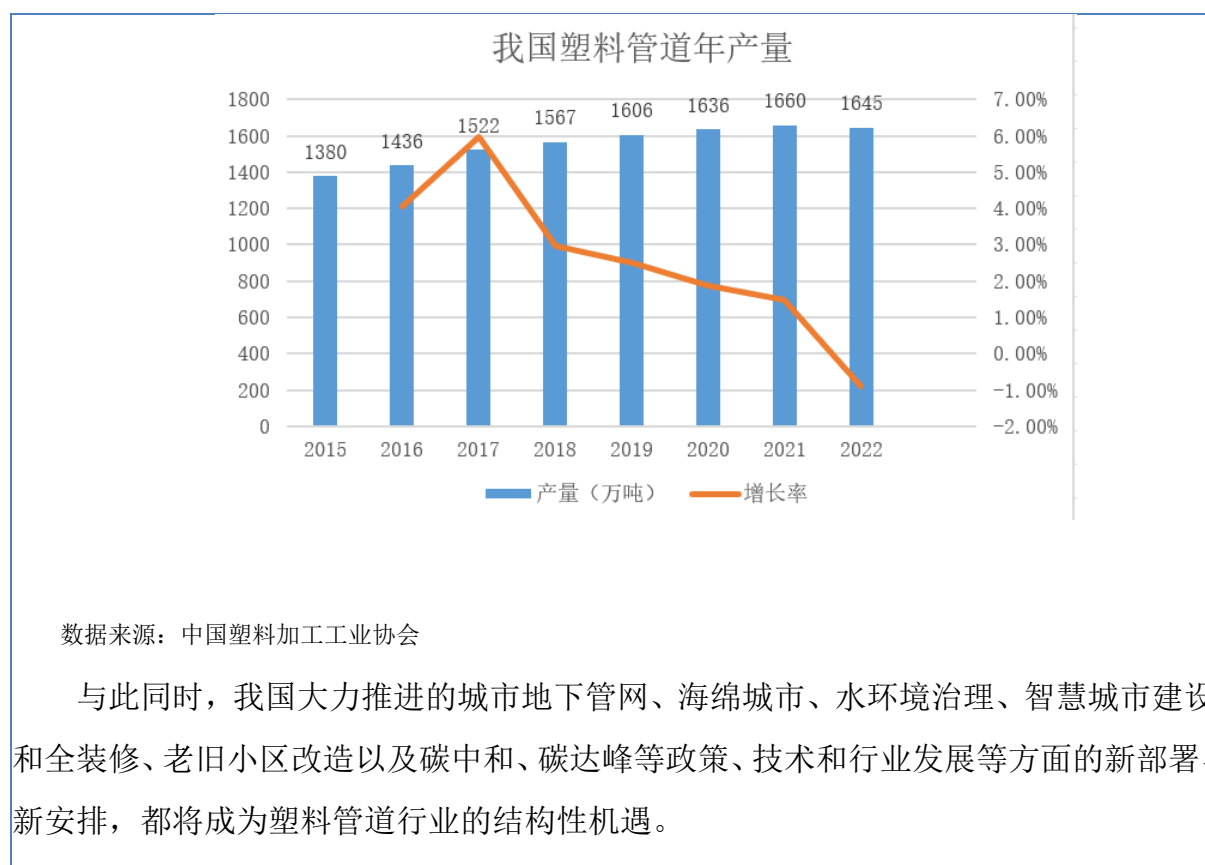
4、工艺技术壁垒

原料的配方、品种与质量，加工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模具的控制精度，以及检测设备和手段的先进性，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科学性直接影响塑料管道的性能和质量。近年来，塑料管道行业快速发展，新技术的研发使得管道的用途不断增多，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一些施工环境更为复杂的项目对塑料管道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塑料管道产品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原材料的消耗、产品外径、壁厚的控制水平、产成品的力学性能、使用寿命等质量检验指标不断提高，只有经过长期的生产、检测经验积累才能保证产品具有较高的合格率和优良率。同时，新材料的不断涌现、管道复合技术以及管道加工技术的快速发展也对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没有一定技术、工艺及研发实力的积累，企业也将很快被市场淘汰。

因此，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掌握成熟的工艺技术、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且需要较大的资金及人员投入，这对于新进入者构成了工艺技术壁垒。

（3）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在经历了产业化快速发展阶段后，近几年已经进入发展的平稳期。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数据，2022 年度，我国塑料管道行业总产量 1,645 万吨，同比减少 0.90%。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塑料管材领域深耕细作，专业从事塑料管道制品研究开发及生产制造，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丰富的产品生态，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竞争力，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信誉，也抢占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电力领域是塑料管道作为护套管较为重要的细分应用场景。塑管产品主要作为电缆保护管，起到防腐阻燃、维持电缆正常传输、延长电缆寿命等作用。近年来城镇化建设大力推进，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城镇生活环境要求也逐渐提高，基础电网建设由高空架设逐渐转为入地埋设，电力管在城市电网建设和改造以及城市市政改造工程中的需求与日俱增。面对如此庞大的市场需求，电力管道领域的市场竞争也愈发激烈，对企业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产能产量提出了更高的门槛和要求。公司紧抓时代机遇，经过多轮市场的洗礼，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生态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在电力管道领域站稳脚跟。2022 年，公司获得电老虎网 2022 年度“MPP 电缆保护管十强企业”、“CPVC 电缆保护管十强企业”等 2 项称号，市场对诺贝尔的品牌认可度显著提高。

通信领域同样是塑料管道作为护套管另一个重要的细分应用场景。随着“宽带中国”战略不断深入、5G 通信网络的商用、物联网时代的来临，我国通信运营商持续加大网建投资力度，对传输网和数据通信网络进行扩容升级，市场竞争不断加剧，通信电缆市场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也因此带动了塑料管道行业的市场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在通信领域与多家运营商保持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同时，公司近年来积极推进产品优化和产品升级，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丰富度。目前，通信管道市场呈现集中度低的竞争格局，公司有望凭借良好的客户资源和优秀的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在通信管道市场中的占有率。行业规模与市占率的共同催化下，公司在通信领域的业务有望保持稳健增长，持续为公司业绩提供强劲支撑。

市政领域是塑料管道行业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拥有着庞大的市场空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基建规模的持续扩张，我国市政建设也稳步推进，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塑料管道在市政建设领域渗透不断加深，行业也随之快速发展。据资料显示，2021 年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为 100.7 万公里，同比增长 9.5%；排水管道为 80.3 万公里，同比增长 7.9%。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重点水利工程，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给排水管道等管网更新改造，完善防洪排涝设施，继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市政设施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开展老旧建筑和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再开工改造一批城镇老旧小区”。鉴于在市政管道领域的市场份额占比较小，公司将加大市政管道领域的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生产包括 PVC 管材、PE 管材、PP 管材三大类型、多个系列产品，品种丰富繁多；产品服务于电力、通信、市政等领域，覆盖面广，下游辐射范围大。针对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的生产车间完全满足产能需要，由专门的产品设计人员结合先进的生产设备开发出不同形状、不同颜色、不同类别的定制化管材。

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精细的检测体系，在流程的每一个环节中确保了产品的品质。公司产品凭借其高水准、高质量在业内获得一致好评。

（2）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相信品牌形象的重要性，以“市场竞争，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立足本地，面向全国，走向国际”为宗旨，不断优化产品质量、完善服务体系，通过没有最好只有更好的经营理念，用健康向上、团结奋进的企业氛围，推动公司不断向前发展，并使诺贝尔的品牌在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获得“中国通信服务 2016 年度集中采购优秀供应商”、“2022 年度中国电信集团级优秀供应商”等客户授予的称号，并获得“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等多项荣誉和称号。

（3）客户资源优势

良好的品牌形象带来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在电力、通信、市政领域都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合作单位有国家电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江苏广电、广东广电、中国建筑、中国石油等，并获得其一致好评。在电力领域，公司为江苏、上海、浙江、安徽、福建、天津、山西、河北等省市国网电力公司供应管材物资；在通信领域，公司在中国移动集团、中国电信集团管材产品的集采数量均名列前茅；在市政领域，公司客户主要有中国建筑、北控水务、中国化学等大型央企建设单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客户资源优势，充分发挥优质产品和品牌形象的辐射作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

经过多年的努力和发展，公司已经成为了业内生产规模化、产品系列化的优秀企业，但由于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在面对庞大的市场需求、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需要、逐渐增长的产能扩张需要时很难通过自有资金和贷款实现有关需要。因此，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从而满足多方面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竞争力。

（2）研发实力有待提高

公司目前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但公司现有研发人员配置相对薄弱，研发体系的建立与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尚有一定差距。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优化研发部门体系构成、加大对研发技术的投入、引进更加先进的研发设备，缩小和国际先进塑料管道生产公

司的研发和生产差距，进一步做大做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雄塑科技（300599）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新型化学建材为核心业务领域，专业从事“环保、安全、卫生、高性能”塑料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雄塑科技已经成为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内工艺技术先进、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规格齐全、品牌优势突出的领先企业。雄塑科技主要产品为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等系列管材管件，包括建筑用给排水管材管件、市政给排水（排污）管材管件、地下通信用塑料管材管件、高压电力电缆用护套管等众多系列，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农村饮水安全、雨污分流、4G 通信网络、智能电网建设等领域，雄塑科技已发展成为产品品类齐全、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及一站式采购的塑料管道产品供应商，是年产能 20 万吨以上的全国龙头企业之一。

（2）灵通股份（833543）

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金 5,150 万，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新企业。灵通股份主要生产电缆保护管、线槽、窨井盖座、电缆支架、水处理设备（生物滤床、沉泥井、塑料检查井、污水处理罐等）及深埋垃圾桶等。灵通股份现有员工 52 人，技术研发人员 22 人，工厂占地面积 1.9 万 m²，拥有 28 条管道生产线、12 条线槽生产线、8 台模压生产设备及 10 台滚塑设备，生产实现了机械自动化、配备标准化管理车间，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18001 体系认证，产品通过省、国家级检测和鉴定，同时坚持“从严治厂，质量第一”的建厂宗旨，产品求“精”，客户求“诚”，服务求“实”，产品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安徽省、山东省、河南省等地区国网电力公司得到广泛应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塑料管道行业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市政给排水、建筑给排水、电力电缆保护套管、燃气用管等，城市基础设施的新建和改造较大程度地影响了塑料管道的市场需求。虽然目前国家政策有利于塑料管道行业发展，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导致市政基础设施投入出现下滑或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导致房地产开发投资减少，塑料管道行业的增长可能受到拖累，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存在集中度不高、从业企业水平参差不齐的现象。随着各厂家区域扩张和新增产能投放，同时消费者对产品种类、品质和服务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塑料管道行业企业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如果公司的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不能适应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不能巩固竞争优势，未来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塑料管道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氯乙烯、聚丙烯、聚乙烯等，原材料的成本占比较高，是影响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聚乙烯原料主要产自石油化工行业，供应较为充足，但受国际原油价格和国内供求关系的影响，一旦聚乙烯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以追求“一切以客户为中心，以创造价值者为本，夯实发展，集智创新，共享未来”为核心价值，以“成为集智能制造、设计研发、系统集成为一体的综合管道服务方案提供商”为发展愿景，致力于为中国塑料管材行业添砖加瓦。

根据国家规范化、高质量化发展塑料管材行业，以及工业制造机械化、智能化发展趋势，通过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加强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增强品牌优势，为客户提供精益、高效、可靠的制造服务，巩固公司塑料管材市场地位，提升产品在国际及国内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依托国家塑料管材行业绿色化、工业化、数字化转型的总体战略，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和产品核心竞争力，深化数字化、智能化产品建设，充

分发挥企业社会责任，继续增加在塑料管材市场的占有率，并通过研发活动开发低能耗、低排放、数据可视化品种，进一步优化产品体系。

（一）开发新产品，提高研发能力

依托国家大力推进塑料管材行业绿色化、工业化、数字化转型，推进塑料管材信息化发展的政策与理念，公司将在不断研发改良现有的产品基础上，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加大在新能源领域以及数据可视化领域的研发，实现产品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地位。

公司将全力实施科技兴企战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打破制约公司发展的技术瓶颈，立足当前，适度超前，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创新型企业建设步伐，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与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研发态势，不断精进核心技术，提高产品在不同条件下的适应能力。同时，为更好地服务行业，公司将研发集“智能化远程管理系统和数据采集装备”为一体的产品，对设备工作状态以及运行数据等方面进行监测，实现信息及时透明化、高质量发展。

研发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将充分依托现有人才体系，一方面加强内部人才培养机制，提升现有研发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持续创新能力，另一方面通过股权激励、完善薪酬体系等方式引入行业高端技术人才，不断加大创新人才储备和壮大研发队伍，特别是年轻化、专业化研发人员的引入和培养。

（二）打造良好口碑，提升品牌优势

公司在塑料管材行业深耕多年，深受顾客信赖，积累了良好的客户信誉以及品牌形象。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具备较为深厚的研发设计经验、生产加工经验、质量控制经验以及运营经验。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管材领域，通过建立品牌策略、规范品牌使用、多渠道开展品牌宣传推广，在生产上保持产品高质量态势，树立高辨识度的卓越科技市场品牌。

（三）拓宽销售道，业务调整升级

长期以来，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领先的研发设计经验，持续拓宽销售市场。随着塑料管材市场范围的逐渐扩大，公司未来将在维持电力、通信领域销售量的同时，增强公司在市政领域的销售渠道建设以及市场竞争力。

公司未来将不断充实销售队伍以及提高销售队伍的水平，一方面维护与深化现有客户合作关系，持续开发信誉良好的重点客户，进一步建立深度合作；另一方面公司将拓展塑料管材市政领域销售渠道，提高市政业务在公司业务中的占比，促进公司业务更稳定、快速发展。

（四）积极引进人才，优化人才结构

公司管理团队、研发团队、生产团队的实力和经验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竞争实力，是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的核心生产力，因此公司高度重视塑料管材制造专业技术人才的储备和培养工作，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未来，公司将借助挂牌契机，基于实际市场发展需要，加快对专业技术人才和优秀管理人才的引进。在人才培养上，公司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各级员工的专业水平和工作技能。在人力资源激励方面，公司将坚持多种激励方式并存、注重个体差异的原则，完善绩效考评体系。此外，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对于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从而提高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劳动关系制度，最大力度避免劳资纠纷的产生，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并选举产生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制度，公司召开股东会基本为工商变更需要；但上述事宜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一）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由五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为殷震宇、孙丽华、孙丽娟、邱建新、汤林芳；其中，殷震宇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监事共 3 人，包括杨利、郭贵芳、吴江东，其中，杨利为监事会主席，吴江东为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包括：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参与制订公司重要制度、检查公司财务、选举监事会主席等。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和其他方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对外签订有关合同。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其他方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吴江市富华喷织厂	生产、销售：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纺织品。	100%
2	平凉市万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销售（不含国家禁止收购，销售的物品）***	废旧物资回收，销售	60%
3	苏州华贸数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50%

注：平凉市万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已吊销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并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2、公司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是否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重要承诺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殷震宇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770,000	62.95%	0%
2	邱建新	董事	股东	7,410,000	12.35%	0%

3	孙丽娟	董事	股东、同时 与公司实际 控制人孙丽 华系姐妹关 系	5,556,000	9.26%	0%
4	杨利	监事会主席	股东	5,556,000	9.26%	0%
5	孙丽华	董事、董事 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	0	0%	0%
6	汤林芳	董事	-	0	0%	0%
7	吴江东	职工代表监 事	-	0	0%	0%
8	郭贵芳	监事	-	0	0%	0%
9	盛明荣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孙 丽娟之配偶	0	0%	0%
10	顾淑芬	财务总监	-	0	0%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殷震宇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孙丽华系夫妻关系，二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孙丽华与孙丽娟系姐妹关系；盛明荣与孙丽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余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规范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邱建新	董事	苏州德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邱建新	董事	吴江市宇通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杨利	监事会主席	苏州轩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孙丽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江苏诺贝尔华宇投资控股有	监事	否	否

		限公司			
--	--	-----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殷震宇	董事长、总经理	吴江市富华喷织厂	100%	生产、销售：纺织品。	否	否
殷震宇	董事长、总经理	平凉市万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60%	废旧物资回收，销售	否	否
邱建新	董事	苏州德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2%	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否	否
邱建新	董事	苏默电控（苏州）有限公司	50%	电梯控制柜生产、销售；电梯配件研发、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否	否
邱建新	董事	吴江市宇通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否	否
邱建新	董事	苏州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否	否
邱建新	董事	吴江宇通铜业有限公司	30%	铜带、铝带的生产、销售	否	否
邱建新	董事	吴江共成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60%	通信器材，机械设备，塑料制品，仪器仪表，电线，五金交电，建材，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的销售	否	否
杨利	监事会主席	苏州轩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2%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否	否
孙丽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江苏诺贝尔华宇投	1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否	否

		资控股有 限公司				
孙丽华	董事、董事 会秘书	苏州大成 瑞丰通信 科技有限 公司	10%	光纤光缆、光缆跳 线、预制成端光 缆、特种通信线缆 及附件的研发、制 造、销售。	否	否
孙丽娟	董事	苏州胜信 大成光网 科技有限 公司	49%	光电通信传输技 术领域内的技术 研发、技术转让； 通信设备（不含地 面卫星接收设备） 的研发、生产、销 售；高低压配电设 备组装、销售。	否	否
孙丽华	董事、董事 会秘书	苏州华贸 数智科技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50%	企业管理；科技中 介服务；科技推广 和应用服务	否	否
孙丽娟	董事	苏州华贸 数智科技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50%	企业管理；科技中 介服务；科技推广 和应用服务	否	否

注：平凉市万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已吊销；苏州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已吊销；吴江宇通铜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已吊销；吴江共成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已吊销。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殷震宇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邱建新	无	新任	董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孙丽娟	无	新任	董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杨利	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孙丽华	无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汤林芳	无	新任	董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吴江东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郭贵芳	无	新任	监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盛明荣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顾淑芬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有限公司仅设有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公司上述变化是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进一步规范措施。上述人员变动是公司根据其所处发展阶段作出的安排，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897,034.79	52,713,155.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2,987.03	
应收账款	117,867,137.14	112,971,419.96
应收款项融资	2,421,772.94	792,000.00
预付款项	406,819.19	1,123,954.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67,744.04	3,324,151.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022,131.17	31,755,839.04
合同资产	2,305,742.64	4,152,718.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631.55	-
流动资产合计	215,152,000.49	206,833,238.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9,386.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66,911.45	2,521,378.36
固定资产	30,908,811.49	34,127,750.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031,084.17	6,896,117.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3,343.24	441,17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5,767.87	2,034,66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000.00	86,944.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02,918.22	46,407,419.64
资产总计	262,554,918.71	253,240,658.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6,722.22	27,023,926.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142,034.84	61,859,866.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1,455.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88,308.16	3,161,052.56
应交税费	3,272,381.95	7,282,333.52
其他应付款	484,494.46	698,198.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5,885.21	1,888,787.70
流动负债合计	85,561,282.24	101,914,165.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3,562.1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98,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5,815.04	561,787.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815.04	3,863,349.56
负债合计	86,057,097.28	105,777,51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446,913.84	72,446,913.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56,732.22	1,653,264.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494,175.37	13,362,96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497,821.43	147,463,143.1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497,821.43	147,463,143.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554,918.71	253,240,658.3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3,880,670.32	297,466,660.30
其中：营业收入	313,880,670.32	297,466,660.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1,696,226.98	260,759,916.93
其中：营业成本	236,045,778.89	222,227,195.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81,337.12	1,365,957.62
销售费用	22,319,234.61	19,582,270.74
管理费用	8,609,853.62	7,045,133.84
研发费用	13,208,979.41	9,848,414.77
财务费用	331,043.33	690,944.17
其中：利息收入	240,501.28	468,040.40
利息费用	542,481.44	1,123,300.91
加：其他收益	2,674,277.63	769,900.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243.94	109,011.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551.53	-613.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50,703.23	-2,257,864.78
资产减值损失	-611,575.42	-545,067.8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75.52	4,974.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07,861.78	34,787,696.45
加：营业外收入	44,535.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10,476.09	695,374.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41,921.56	34,092,322.37
减：所得税费用	4,707,243.24	3,909,579.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34,678.32	30,182,743.1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034,678.32	30,182,743.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34,678.32	30,182,743.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034,678.32	30,182,74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34,678.32	30,182,743.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5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379,098.52	308,088,481.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7,822.29	11,701,81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746,920.81	319,790,30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791,546.70	246,320,790.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99,825.42	11,129,64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95,451.13	11,103,29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98,129.64	26,292,45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284,952.89	294,846,18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1,967.92	24,944,11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600,000.00	28,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1,630.80	109,624.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000.00	30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83,630.80	29,314,624.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4,270.21	5,477,89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550,000.00	29,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94,270.21	34,677,89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0,639.41	-5,363,26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67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50,6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99,712.50	46,233,23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535.39	1,127,092.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63,247.89	47,360,33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3,247.89	3,314,669.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080.76	22,895,517.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77,991.86	22,182,47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66,072.62	45,077,991.86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85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收入确认 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3,880,670.32 元和 297,466,660.30 元。	2023 年度、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收入确认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

由于营业收入是诺贝尔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诺贝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增加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诺贝尔公司各种收入类型及确认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对诺贝尔公司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分析毛利率变化趋势的合理性； （4）抽样检查诺贝尔公司各类型收入有关的合同、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结算单等文件，测试收入的真实性； （5）对诺贝尔公司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需要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重要性水平分别为当期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00%来确定。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当期平均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一是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

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二是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一是扣除已偿还的本金；二是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三是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一是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二是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一是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二是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

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 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 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一是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二是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

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 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 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部分公允价值相关内容。

（7）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

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

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2、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信用风险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

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①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②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③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④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⑤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

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①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②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③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④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

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

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20	0.05	4.75-19.00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0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00	0.05	23.75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0.05	19.00-31.67

说明：

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②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③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其他说明

①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②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③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3-4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5.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

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公允价值部分；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

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

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道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各类塑料管道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销售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经双方确认一致**后取得客户出具的签收单、验收单或结算单等书面确认接受单据**、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7、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

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①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②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

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是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681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2001603）。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征。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3,880,670.32	297,466,660.30
综合毛利率	24.80%	25.29%
营业利润（元）	34,507,861.78	34,787,696.45
净利润（元）	29,034,678.32	30,182,74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2%	22.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342,333.37	29,466,120.67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46.67 万元和 31,388.07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上升 5.52%。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29%和 24.80%。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0.49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18.27 万元和 2,903.47 万元。2023 年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了 3.80%，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增加幅度较大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80%和 17.92%，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受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影响，与净利润变动原因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道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各类塑料管道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销售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经双方确认一致**后取得客户出具的签收单、验收单或结算单等书面确认接受单据**、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E 管材	76,417,630.25	24.35%	76,817,989.46	25.82%
PP 管材	153,332,991.08	48.85%	147,153,671.25	49.47%
PVC 管材	78,664,262.74	25.06%	67,168,106.94	22.58%
其他	4,885,171.33	1.56%	6,064,702.33	2.04%
其他业务	580,614.92	0.18%	262,190.32	0.09%
合计	313,880,670.32	100.00%	297,466,660.3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46.67 万元和 31,388.0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1%和 99.82%，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 PE 管材、PP 管材及 PVC 管材。
	报告期内，202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上升 5.52%，主要原因为销量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电费、房租收入等。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18,270,210.66	69.54%	239,230,316.48	80.42%
华北地区	25,627,314.50	8.16%	16,319,411.35	5.49%
华中地区	23,536,063.34	7.50%	16,484,441.09	5.54%
东北地区	20,645,962.86	6.58%	9,239,546.85	3.11%
西北地区	17,043,582.21	5.43%	1,178,218.32	0.40%
华南地区	8,137,157.16	2.59%	11,782,528.53	3.96%
西南地区	620,379.59	0.20%	3,232,197.68	1.09%
合计	313,880,670.32	100.00%	297,466,660.3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地区为华东地区，2023 年度其他区域需求量上升，华东地区占比有所降低。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归集：公司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直接材料主要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领用的各类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福利等支出；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各种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如水、电、折旧等间接费用。

成本的分配：原材料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及实际领用量归集成本，并直接分配至对应的产品。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方面，月末按照产品每米重量及分配系数进行分摊。

成本的结转：产成品完工后，将各产品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每月按照收入确认时点结转相应产品的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E 管材	62,830,112.62	26.62%	63,158,522.62	28.42%
PP 管材	110,791,205.09	46.94%	103,795,848.66	46.71%
PVC 管材	58,077,447.02	24.60%	50,641,894.19	22.79%
其他	4,242,038.94	1.80%	4,498,947.50	2.02%
其他业务	104,975.22	0.04%	131,982.82	0.06%
合计	236,045,778.89	100.00%	222,227,195.7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2,222.72 万元和 23,604.58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变动主要受当期营业收入变化的影响，营业成本的增减变动及占比情况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4,398,168.28	86.59%	193,851,705.41	87.23%
直接人工	1,697,324.31	0.72%	1,632,675.45	0.73%
制造费用	15,893,406.93	6.73%	13,343,218.04	6.00%
运输费及熔接费	13,951,904.15	5.91%	13,267,614.08	5.97%
其他业务	104,975.22	0.04%	131,982.82	0.06%
合计	236,045,778.89	100.00%	222,227,195.7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各项费用的占比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PE 管材	76,417,630.25	62,830,112.62	17.78%
PP 管材	153,332,991.08	110,791,205.09	27.74%
PVC 管材	78,664,262.74	58,077,447.02	26.17%
其他	4,885,171.33	4,242,038.94	13.16%
其他业务	580,614.92	104,975.22	81.92%
合计	313,880,670.32	236,045,778.89	24.80%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PE 管材	76,817,989.46	63,158,522.62	17.78%
PP 管材	147,153,671.25	103,795,848.66	29.46%
PVC 管材	67,168,106.94	50,641,894.19	24.60%
其他	6,064,702.33	4,498,947.50	25.82%
其他业务	262,190.32	131,982.82	49.66%
合计	297,466,660.30	222,227,195.79	25.2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29%和 24.80%，2023 年度较上年度下降 0.49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较小。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E 管材、PP 管材及 PVC 管材。		
	PE 管材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17.78%及 17.78%，保持稳定。		
	PP 管材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29.46%及 27.74%，2023 年度较上年度降低了 1.72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受所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另一方面，2023 年 PP 管材在华东地区的销售占比降低，因此相应的运输成本有所增加。		
	PVC 管材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24.60%及 26.17%，2023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1.57 个百分点，主要受所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4.80%	25.29%
雄塑科技	16.31%	14.03%
灵通股份	25.25%	25.45%
豪家股份	35.17%	31.90%
行业平均值	25.58%	23.7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差异较小。其中，雄塑科技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系其产品以塑料管道为主，具体包括建筑用给排水管材管件、市政给排水(排污)管材管件、地下通信用塑料管材管件等众多系列，主要针对建筑给排水、市政、通信等领域，通用化程度高，工程总用量大，单体毛利率较低。灵通股份毛利率与本公司毛利率基本一致，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用电缆保护管。豪家股份毛利率高于公司，因为其主要产品 PE 系列管材多为 PE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管材管件和 PE 实壁管管材管件，且主要系大口径的产品(Dn≥400)，大口径系列的产品其技术标准要求较高，生产难度相对较大，毛利率相对偏高。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3,880,670.32	297,466,660.30
销售费用（元）	22,319,234.61	19,582,270.74
管理费用（元）	8,609,853.62	7,045,133.84
研发费用（元）	13,208,979.41	9,848,414.77
财务费用（元）	331,043.33	690,944.17
期间费用总计（元）	44,469,110.97	37,166,763.5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11%	6.5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4%	2.3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1%	3.3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1%	0.2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17%	12.4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别为 3,716.68 万元 4,446.9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49%及 14.17%，2023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度上升了 1.67 个百分点，主要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研发费用增加的影响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107,397.18	5,163,196.12
业务招待费	7,836,059.84	5,011,822.09
差旅交通车辆费	910,553.26	1,000,311.17
市场推广服务费	4,955,233.37	4,954,209.08
招投标服务费	2,422,152.34	2,850,157.64
其他	1,087,838.62	602,574.64
合计	22,319,234.61	19,582,270.7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市场推广服务费、招投标服务等，202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273.70 万元，上升幅度为 13.98%，主要是公司为维持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在本年度增加了推广、拜访活动，因此相应的商务宴请等业务招待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276,107.94	1,999,109.42
折旧摊销费	935,083.40	925,404.88
差旅交通车辆费	647,611.81	417,465.69
业务招待费	2,216,128.02	1,304,699.55
中介机构费用	1,894,411.23	1,839,448.50
其他	640,511.22	559,005.80
合计	8,609,853.62	7,045,133.8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服务等，202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156.47 万元，上升幅度为 22.21%，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车辆费及业务招待费较上年度增加较快。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收入增长，公司提高了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差旅交通车辆费及业务招待费用增长，主要是 2023 年度公司华东地区以外的业务占比上升，同时公司管理	

	层拜访、谈判等活动增加所致。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等直接投入费用	9,396,063.32	6,878,006.70
职工薪酬	2,356,925.27	2,043,203.26
折旧与摊销	705,334.53	226,887.91
委托研发	502,596.81	244,339.62
其他	248,059.48	455,977.28
合计	13,208,979.41	9,848,414.7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包括直接材料等直接投入费用、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委托研发等。2023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336.06 万元，上升幅度为 34.12%，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研发人员增加，同时新增了研发项目，加大了材料投入。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542,481.44	1,123,300.91
减：利息收入	240,501.28	468,040.40
银行手续费	29,063.31	35,683.66
汇兑损益	-0.14	
合计	331,043.33	690,944.1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等。2023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减少了 35.99 万元，降幅为 52.09%。主要系由于公司 2023 年借款规模下降，因此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668,924.80	764,588.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352.83	5,312.51
合计	2,674,277.63	769,900.5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551.53	-613.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164.6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361,630.80	109,624.15
合计	362,243.94	109,011.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209.84	6,576.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89,683.64	-1,381,928.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0,190.25	-882,512.53
合计	-150,703.23	-2,257,864.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坏账准备为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计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余额下降较快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57,033.11	-361,585.4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5,457.69	-183,482.43
合计	-611,575.42	-545,067.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2023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受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影响。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49,175.52	4,974.19
合计	49,175.52	4,974.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来源于公司处置固定资产。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44,532.70	-
其他	3.17	-
合计	44,535.87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20,000.00	111,975.00
赔偿金、违约金	53,209.00	554,900.83
罚款支出		550.00
税收滞纳金	737,267.09	27,948.25
合计	810,476.09	695,374.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对外捐赠、赔偿金、违约金及税收滞纳金。其中，对外赔偿金、违约金主要系与客户协议，公司因交付产品延期及质量抽检不合格而支付的各类违约赔偿支

出：税收滞纳金主要系公司补缴以前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增值税等形成。

2022 年度，公司与浙江科祥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存在因质量问题发生纠纷的情形，涉及赔偿金 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原告：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
- 2、被告：浙江科祥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 3、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 4、案号：（2022）浙 0481 民初 6655 号
- 5、立案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 6、受理法院：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人民法院

7、基本案情：原被告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签订《委托供货协议书》《委托供货补充协议》各一份，约定就被告中标的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江苏公司”）2018 年第四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项目（招标编号“GWXJ-JS-1804”）包号 17 标的整包委托原告生产与供货，并支付货款。2020 年 11 月 21 日原告履行了全部供货义务并依约开具了相应的增值税发票，但被告却拖延付款，尚有货款 1309616 元未支付，原告认为被告应按约履行付款义务，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相应款项。

被告答辩称，被告对尚余 1309616 元未支付的事实无异议，但因原告在履约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被国网江苏公司抽检不合格，导致被告被国网江苏公司通报为“不良供应商”并被暂停参标 2 个月，被告损失巨大。根据双方约定，原告在履约中不能消除被告被国网江苏公司通报为“不良供应商”所造成的隐患，被告有权向原告收取中标总结 10%的损失费用。现涉案中标合同总价为 1700 万余元，被告收取的费用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故被告不应继续支付原告所称的货款。

8、案件进展：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2）浙 0481 民初 6655 号），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对此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审理过程中经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应当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前支付原告货款 1309616 元，原告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前赔偿被告损失 250000 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340.19	4,974.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		561,787.43

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8,187.00	764,58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61,630.80	109,624.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5,940.22	-695,374.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52.83	5,312.51
小 计	961,570.60	750,912.2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69,225.65	34,289.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2,344.95	716,622.5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1.66 万元及 69.23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市吴江区制造业企业智改数转贷款贴息奖励资金	31,75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449,200.00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市级示范智能车间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44,800.00	12,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市 2022 年度第四十六批科技发展计划奖励	19,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410,737.8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稳岗补贴	22,133.00	37,25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七	340,000.00	175,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都镇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奖励					
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91,100.00	30,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打造先进制造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共享服务补助		32,93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金融专项奖励		23,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节水技改项目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贴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补贴		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1,897,034.79	24.12%	52,713,155.78	25.49%
应收票据	592,987.03	0.28%		
应收账款	117,867,137.14	54.78%	112,971,419.96	54.62%
应收款项融资	2,421,772.94	1.13%	792,000.00	0.38%
预付款项	406,819.19	0.19%	1,123,954.59	0.54%
其他应收款	2,467,744.04	1.15%	3,324,151.29	1.61%
存货	37,022,131.17	17.21%	31,755,839.04	15.35%
合同资产	2,305,742.64	1.07%	4,152,718.04	2.01%
其他流动资产	170,631.55	0.08%		
合计	215,152,000.49	100.00%	206,833,238.7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0,683.32 万元及 21,515.20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呈现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330.88	26,880.88
银行存款	45,459,741.74	45,051,110.98
其他货币资金	6,430,962.17	7,635,163.92
合计	51,897,034.79	52,713,155.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6,430,962.17	7,635,163.92
合计	6,430,962.17	7,635,163.9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592,987.03	-
合计	592,987.03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759,647.89	100.00%	8,892,510.75	7.02%	117,867,137.14
合计	126,759,647.89	100.00%	8,892,510.75	7.02%	117,867,137.14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882,043.42	100.00%	7,910,623.46	6.54%	112,971,419.96
合计	120,882,043.42	100.00%	7,910,623.46	6.54%	112,971,419.9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18,850,376.08	93.76%	5,942,518.80	5.00%	112,907,857.28
1-2 年	3,894,313.56	3.07%	584,147.03	15.00%	3,310,166.53
2-3 年	2,748,522.21	2.17%	1,099,408.88	40.00%	1,649,113.33
3-4 年	994,531.68	0.78%	994,531.68	100.00%	
4-5 年	259,944.36	0.21%	259,944.36	100.00%	
5 年以上	11,960.00	0.01%	11,960.00	100.00%	
合计	126,759,647.89	100.00%	8,892,510.75	7.02%	117,867,137.1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12,089,635.17	92.73%	5,604,481.76	5.00%	106,485,153.41
1-2 年	6,771,109.21	5.60%	1,015,666.38	15.00%	5,755,442.83
2-3 年	1,218,039.54	1.01%	487,215.82	40.00%	730,823.72
3-4 年	752,646.30	0.62%	752,646.30	100.00%	
4-5 年	50,613.20	0.04%	50,613.2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20,882,043.42	100.00%	7,910,623.46	6.54%	112,971,419.96
----	----------------	---------	--------------	-------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月30日	6,827.35	无法收回	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月11日	969.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7,796.35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32,246.14	1年以内	24.7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92,314.94	1年以内金额为10,474,653.31元；1-2年金额为672,348.90元；2-3年金额为102,455.44元；3-4年金额为116,937.23元；4-5年金额为25,920.06元	8.99%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3,136.35	1年以内	7.38%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3,146.28	1年以内	4.52%
上海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5,504.73	1年以内	4.40%
合计	-	63,386,348.44	-	50.01%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23,111.91	1年以内	14.41%
杭州凯达电力建	非关联方	13,228,697.72	1年以内	10.94%

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8,787.24	1 年以内金额为 10,761,494.92 元； 1-2 年金额为 131,987.91 元；2-3 年金额为 299,384.35 元；3-4 年金额为 25,920.06 元	9.2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11,469.02	1 年以内金额为 8,750,752.94 元； 1-2 年金额为 60,716.08 元	7.29%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2,498.55	1 年以内金额为 6,302,386.83 元； 1-2 年金额为 640,111.72 元	5.74%
合计	-	57,624,564.44	-	47.6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088.20 万元及 12,675.96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587.76 万元，增幅为 4.8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收入较上年度增加了 1,641.40 万元，增长率为 5.52%，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64%和 40.38%，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按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安排人员依据合同条款约定期限积极向客户催收款项，主要客户与公司建立了较长的合作关系，信用记录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正常水平，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应收账款 1 年以内的占比较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挂牌公司	雄塑科技	灵通股份	豪家股份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5.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40.00%	20.00%	30.00%	30.00%
3-4 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更为谨慎。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实际回款等情况，制定了严谨的坏账准备比例，并在报告期内连续执行。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能够有效覆盖坏账损失的风险。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12,675.96	12,088.20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8,974.87	11,013.50
期后回款比例（%）	70.80	91.11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0.80% 和 91.11%，回款情况良好。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21,772.94	792,000.00
合计	2,421,772.94	792,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546,380.80	-
合计	-	-	546,380.8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406,819.19	100.00%	1,106,992.12	98.49%
1-2 年	-	-	16,962.47	1.51%
合计	406,819.19	100.00%	1,123,954.5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路昇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00.00	24.93%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吴江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182.32	19.71%	1 年以内	油费
南京庐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29%	1 年以内	餐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643.61	9.25%	1 年以内	电费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07.79	9.02%	1 年以内	咨询费
合计	-	305,933.72	75.20%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240.18	25.82%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吴江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7,988.07	21.17%	1 年以内	油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5,796.87	16.53%	1 年以内	电费

安徽国登管业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468.09	10.54%	1 年以内	材料款
恒力华南石化 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13.62	5.1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890,806.83	79.2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467,744.04	3,324,151.2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2,467,744.04	3,324,151.2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2,004.25	844,260.21	-	-	-	-	3,312,004.25	844,260.21
合计	3,312,004.25	844,260.21	-	-	-	-	3,312,004.25	844,260.21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
				合计

					生信用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4,836,601.75	1,512,450.46	202,000.00	202,000.00	-	-	5,038,601.75	1,714,450.46
合计	4,836,601.75	1,512,450.46	202,000.00	202,000.00	-	-	5,038,601.75	1,714,450.4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000,404.25	60.40%	100,020.21	5.00%	1,900,384.04
1-2 年	561,600.00	16.96%	84,240.00	15.00%	477,360.00
2-3 年	150,000.00	4.53%	60,000.00	40.00%	90,000.00
3-4 年	-	-	-	100.00%	-
4-5 年	600,000.00	18.12%	600,000.00	100.00%	-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3,312,004.25	100.00%	844,260.21	25.49%	2,467,744.0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18,962.68	59.92%	150,948.13	5.00%	2,868,014.55
1-2 年	218,984.40	4.35%	32,847.66	15.00%	186,136.74
2-3 年	450,000.00	8.93%	180,000.00	40.00%	270,000.00
3-4 年	1,148,654.67	22.80%	1,148,654.67	100.00%	-
4-5 年	-	-	-	100.00%	-
5 年以上	202,000.00	4.01%	202,000.00	100.00%	-
合计	5,038,601.75	100.00%	1,714,450.46	34.03%	3,324,151.2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项	-	-	-
保证金及押金	3,129,144.60	834,457.23	2,294,687.37
备用金	117,376.81	6,528.84	110,847.97
其他	65,482.84	3,274.14	62,208.70
合计	3,312,004.25	844,260.21	2,467,744.0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项	220,000.00	13,000.00	207,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4,731,628.75	1,696,926.77	3,034,701.98
备用金	26,978.64	1,523.97	25,454.67
其他	59,994.36	2,999.72	56,994.64
合计	5,038,601.75	1,714,450.46	3,324,151.2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夏维蓉	押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2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8,200.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南京市路灯管理处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50,000.00	2-3 年金额 50000 元；4-5 年金额 600000 元	19.63%
徐州金桥建设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51,300.00	1 年以内	16.65%
常州晋陵电力 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6.04%

物资分公司					
江苏易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6.04%
上海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金额 100000 元, 1-2 年金额 100000 元	6.04%
合计	-	-	1,801,300.00	-	54.4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南京市路灯管理处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50,000.00	1-2 年 金 额 50000 元; 3-4 年 金 额 600000 元	12.90%
上海三磊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96,654.67	2-3 年 金 额 200000 元; 3-4 年 金 额 296654.67	9.86%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90,000.00	1 年以内金额 240000; 2-3 年 金 额 150000 元	7.7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99,234.00	1-2 年 金 额 47234 元; 3-4 年 金 额 252000 元	5.94%
中铁二十三局电务公司成绵苍巴项目经理部十八分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40,500.00	1 年以内	4.77%
合计	-	-	2,076,388.67	-	41.2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具体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17,352.78		5,517,352.7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652,008.57	87,732.94	5,564,275.6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4,968,651.14	611,440.21	24,357,210.93
合同履约成本	1,583,291.83		1,583,291.83
合计	37,721,304.32	699,173.15	37,022,131.1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73,969.48		6,373,969.4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744,367.68	35,627.12	4,708,740.5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0,292,342.27	342,226.92	19,950,115.35
合同履约成本	723,013.65	-	723,013.65
合计	32,133,693.08	377,854.04	31,755,839.04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5.58 万元及 3,702.21 万元。2023 年度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度上升了 16.58%，主要是由于公司整体的销售规模上升，因此存货整体备货相应出现增加。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

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存货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545.80	1.94	3.99		629.15	8.25		
库存商品	542.40	15.02	6.77	1.01	456.68	14.65	3.10	
发出商品	2,443.52	53.35			2,021.92	7.32		
合同履约成本	158.33				72.30			
合 计	3,690.05	70.31	10.76	1.01	3,180.05	30.22	3.10	
占 比	97.82%	1.86%	0.29%	0.03%	98.96%	0.94%	0.1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账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分别为 3,690.05 万元和 3,180.05 万元，占比分别为 98.96% 和 97.82%，因此存货整体库龄结构良好。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项目	可变现净值确定的方法	跌价准备测试的方法
原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用于生产而非直接销售，对主要材料进行减值测试，结合预计加工成本并结合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可变现净值大于成本，故不计提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以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根据其订单价格或近期销售价格扣除相应的销售费用及税费后的可变现价值判断其是否存在跌价，并按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汇总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灵通股份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雄塑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豪家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注：上述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均摘录自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均采用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灵通股份	存货余额	543.88	1,446.64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雄塑科技	存货余额	25,877.70	33,603.76
	存货跌价准备	1,684.67	1,514.83
	计提比例	6.51%	4.51%
豪家股份	存货余额	5,325.58	7,497.46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区间		0.00%-6.51%	0.00%-4.51%
平均计提比例 (a)		2.17%	1.50%
本公司	存货余额	3,772.13	3,213.37
	存货跌价准备	69.92	37.79
	计提比例	1.85%	1.18%
计提比例差异 (c=b-a)		-0.32%	-0.3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相差不大，低于雄塑科技，高于灵通股份和豪家股份。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雄塑科技，主要系本公司存货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且主要材料的采购系根据市场情况备货，备货量与生产基本匹配，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综上，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执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合理且充分。

公司针对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及生产管理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其中采购管理建立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存货管理建立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仓储物流管理制度》等，生产管理建立的内部管理制度有《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塑料管材检验和试验管理制度》等。对存货的验收入库、储存保管、出入库管理、日常管理、生产订单及生产计划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覆盖了存货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相关制度健全、设计合理。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上述制度，确保了存货管理的有效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606,131.59	300,388.95	2,305,742.64
合计	2,606,131.59	300,388.95	2,305,742.6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4,498,564.68	345,846.64	4,152,718.04
合计	4,498,564.68	345,846.64	4,152,718.04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的质保金	345,846.64	-45,457.69	-	-	-	300,388.95
合计	345,846.64	-45,457.69	-	-	-	300,388.9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的质保金	162,364.21	183,482.43	-	-	-	345,846.64
合计	162,364.21	183,482.43	-	-	-	345,846.64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70,631.55	-
合计	170,631.55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均为预交增值税。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99,386.86	0.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50,000.00	6.86%		
投资性房地产	1,766,911.45	3.73%	2,521,378.36	5.43%
固定资产	30,908,811.49	65.20%	34,127,750.32	73.54%
无形资产	9,031,084.17	19.05%	6,896,117.28	14.86%
长期待摊费用	243,343.24	0.51%	441,179.21	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5,767.87	4.32%	2,034,662.92	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000.00	0.33%	86,944.69	0.19%
合计	47,402,918.22	100.00%	46,407,419.6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4,640.74 万元及 4,740.29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小幅增加。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南京数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000.00	-
合计	3,250,000.00	-

（2）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江苏南京数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3,250,000.00	-	3,250,000.00

伙)			
合计	3,250,000.00	-	3,250,000.0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99,386.86	-	299,386.86	-
小计	299,386.86	-	299,386.86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99,386.86	-	299,386.86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299,386.86	-	299,386.86
小计	-	299,386.86	-	299,386.8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299,386.86	-	299,386.86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诺贝尔绿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299,386.86	-	-246,835.33	-52,551.53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诺贝尔绿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0.00%	30.00%	-	300,000.00	-	-613.14	299,386.86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144,331.53	1,646,628.25	968,267.26	50,822,692.52
房屋及建筑物	21,501,555.16	633,522.37		22,135,077.53
专用设备	25,410,953.00	783,604.12		26,194,557.12
运输工具	2,896,225.69		968,267.26	1,927,958.43
通用设备	335,597.68	229,501.76		565,099.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016,581.21	4,806,778.00	909,478.18	19,913,881.03
房屋及建筑物	6,389,380.78	1,188,954.23		7,578,335.01
专用设备	7,422,643.84	2,995,243.35		10,417,887.19
运输工具	1,942,268.21	486,936.47	909,478.18	1,519,726.50
通用设备	262,288.38	135,643.95		397,932.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127,750.32			30,908,811.49
房屋及建筑物	15,112,174.38			14,556,742.52
专用设备	17,988,309.16			15,776,669.93
运输工具	953,957.48			408,231.93
通用设备	73,309.30			167,167.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127,750.32			30,908,811.49
房屋及建筑物	15,112,174.38			14,556,742.52
专用设备	17,988,309.16			15,776,669.93
运输工具	953,957.48			408,231.93
通用设备	73,309.30			167,167.1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911,311.76	8,637,682.24	404,662.47	50,144,331.53
房屋及建筑物	21,592,058.35		90,503.19	21,501,555.16

专用设备	17,123,386.68	8,601,725.60	314,159.28	25,410,953.00
运输工具	2,896,225.69			2,896,225.69
通用设备	299,641.04	35,956.64		335,597.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927,228.93	4,119,045.15	29,692.87	16,016,581.21
房屋及建筑物	5,285,212.28	1,128,887.19	24,718.69	6,389,380.78
专用设备	5,089,953.63	2,337,664.39	4,974.18	7,422,643.84
运输工具	1,334,218.73	608,049.48		1,942,268.21
通用设备	217,844.29	44,444.09		262,288.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984,082.83			34,127,750.32
房屋及建筑物	16,306,846.07			15,112,174.38
专用设备	12,033,433.05			17,988,309.16
运输工具	1,562,006.96			953,957.48
通用设备	81,796.75			73,309.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984,082.83			34,127,750.32
房屋及建筑物	16,306,846.07			15,112,174.38
专用设备	12,033,433.05			17,988,309.16
运输工具	1,562,006.96			953,957.48
通用设备	81,796.75			73,309.3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弱电工程	-	79,816.51	79,816.51	-	-	-	-	自有	-
5G 安防软件	-	150,943.40	-	150,943.40	-	-	-	自有	-
集控系统开发	-	72,304.95	-	72,304.95	-	-	-	自有	-
合计	-	303,064.86	79,816.51	223,248.35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展厅设计及施工	214,174.76	149,849.91	-	364,024.67	-	-	-	自有	-
光伏电站安装	2,389,380.53	-	2,389,380.53	-	-	-	-	自有	-
排水管道设备	442,477.90	-	442,477.90	-	-	-	-	自有	-
生产管理系统	-	381,181.34	-	381,181.34	-	-	-	自有	-
合计	3,046,033.19	531,031.25	2,831,858.43	745,206.01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29,775.14	2,530,911.40		10,460,686.54
土地使用权	7,548,593.80	232,191.35		7,780,785.15
软件使用权	381,181.34	2,298,720.05		2,679,901.3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33,657.86	395,944.51		1,429,602.37
土地使用权	1,023,069.49	205,030.74		1,228,100.23
软件使用权	10,588.37	190,913.77		201,502.1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96,117.28			9,031,084.17
土地使用权	6,525,524.31			6,552,684.92
软件使用权	370,592.97			2,478,399.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96,117.28			9,031,084.17
土地使用权	6,525,524.31			6,552,684.92
软件使用权	370,592.97			2,478,399.2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81,763.99	381,181.34	33,170.19	7,929,775.14
土地使用权	7,581,763.99		33,170.19	7,548,593.80
软件使用权		381,181.34		381,181.34
二、累计摊销合计	860,932.91	177,038.29	4,313.34	1,033,657.86
土地使用权	860,932.91	166,449.92	4,313.34	1,023,069.49
软件使用权		10,588.37		10,588.3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20,831.08			6,896,117.28
土地使用权	6,720,831.08			6,525,524.31
软件使用权				370,592.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20,831.08			6,896,117.28
土地使用权	6,720,831.08			6,525,524.31
软件使用权				370,592.9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1,209.84				31,209.8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910,623.46	989,683.64		7,796.35		8,892,510.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14,450.46	-870,190.25				844,260.21
存货跌价准备	377,854.04	657,033.11	335,714.00			699,173.1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45,846.64	-45,457.69				300,388.95
合计	10,348,774.60	762,278.65	335,714.00	7,796.35		10,767,542.9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576.00	-6,576.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28,695.21	1,381,928.25				7,910,623.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40,137.93	882,512.53		8,200.00		1,714,450.46
存货跌价准备	143,628.36	361,585.42	127,359.74			377,854.0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2,364.21	183,482.43				345,846.64
合计	7,681,401.71	2,802,932.63	127,359.74	8,200.00		10,348,774.6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13,465.69		121,341.56		192,124.13
软件实施服务费等	127,713.52		76,494.41		51,219.11
合计	441,179.21		197,835.97		243,343.2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64,024.67	50,558.98		313,465.69
软件实施服务费等	138,626.15	52,169.81	63,082.44		127,713.52
合计	138,626.15	416,194.48	113,641.42		441,179.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767,980.80	1,465,197.12
资产减值准备	999,562.10	149,934.32
预提费用	2,870,909.53	430,636.43
预计负债		
合计	13,638,452.43	2,045,767.8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625,073.92	1,443,761.09
资产减值准备	723,700.68	108,555.10
预提费用	3,017,644.84	452,646.73
预计负债	198,000.00	29,700.00
合计	13,564,419.44	2,034,662.9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1,766,911.45	2,521,37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000.00	86,944.69
合计	1,923,911.45	2,608,323.0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3	2.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6.76	8.1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2	1.32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72 次及 2.53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主要系受营业收入以及回款情况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8.10 次及 6.76 次。存货周转次数变化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及公司存货储备的影响。2023 年度业务规模增加，公司因此增加了存货的储备，从而使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 1.32 次及 1.22 次，主要受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应收账款、存货及长期资产的波动等因素影响。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6,722.22	11.70%	27,023,926.54	26.52%
应付账款	68,142,034.84	79.64%	61,859,866.94	60.70%
合同负债	221,455.40	0.26%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288,308.16	3.84%	3,161,052.56	3.10%
应交税费	3,272,381.95	3.82%	7,282,333.52	7.15%
其他应付款	484,494.46	0.57%	698,198.41	0.69%
其他流动负债	145,885.21	0.17%	1,888,787.70	1.85%
合计	85,561,282.24	100.00%	101,914,165.6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0,191.42 万元及 8,556.13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组成。2023 年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抵押借款	-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2,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722.22	23,926.54
合计	10,006,722.22	27,023,926.54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4,850,236.22	95.17%	60,334,463.88	97.53%
1-2 年	2,801,512.84	4.11%	1,180,322.27	1.91%
2-3 年	253,824.31	0.37%	161,905.41	0.26%
3 年以上	236,461.47	0.35%	183,175.38	0.30%
合计	68,142,034.84	100.00%	61,859,866.9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宝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455,878.97	1 年以内	12.41%
陕西中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313,056.25	1 年以内	10.73%
福建盼得明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129,516.43	1 年以内	9.00%
佛山市顺德区德建塑料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177,028.23	1 年以内金额 3,006,999.98 元; 1-2 年金额 1,170,028.25 元	6.13%
合肥明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967,315.49	1 年以内	5.82%

合计	-	-	30,042,795.37	-	44.09%
----	---	---	---------------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德建塑料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170,570.09	1 年以内	14.82%
福建飞起新型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834,155.45	1 年以内	7.81%
上海市奉贤塑料管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042,178.53	1 年以内	6.53%
丹东市前阳电力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423,434.31	1 年以内	5.53%
江苏恒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89,816.40	1 年以内金额 2,179,934.00 元；1-2 年金额 509,882.40 元	4.35%
合计	-	-	24,160,154.78	-	39.06%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销售款	221,455.40	-
合计	221,455.40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51,101.68	93.11%	670,741.60	96.07%

1 年以上	33,392.78	6.89%	27,456.81	3.93%
合计	484,494.46	100.00%	698,198.4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41.28%	-	-
预提费用	284,494.46	58.72%	656,884.62	94.08%
其他	-	-	41,313.79	5.92%
合计	484,494.46	100.00%	698,198.4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迎蓉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41.28%
杨利	关联方	预提费用	75,016.74	1 年以内金额 52,806.67 元; 2-3 年金额 22,210.07 元	15.48%
沈良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2,568.75	1 年以内 21,617.42 元; 1-2 年 10,951.33 元	6.72%
陈国俊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0,743.29	1 年以内	4.28%
沈建明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5,745.50	1 年以内	3.25%
合计	-	-	344,074.28	-	71.0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盛明荣	关联方	预提费用	172,087.86	1 年以内	24.65%
顾俊杰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95,778.01	1 年以内	13.72%
孙丽娟	关联方	预提费用	88,600.00	1 年以内	12.69%
张敏华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9,817.19	1 年以内	7.14%
苏州诚益合电气器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其他	41,284.39	1 年以内	5.91%
合计	-	-	447,567.45	-	64.1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161,052.56	11,406,717.75	11,279,462.15	3,288,308.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20,363.27	820,363.2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161,052.56	12,227,081.02	12,099,825.42	3,288,308.1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765,528.25	10,894,201.19	10,498,676.88	3,161,052.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30,963.12	630,963.1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765,528.25	11,525,164.31	11,129,640.00	3,161,052.5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42,947.56	10,579,679.02	10,458,811.50	3,263,815.08
2、职工福利费	-	271,908.84	271,908.84	-
3、社会保险费	-	245,043.57	245,043.5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2,427.31	202,427.31	-
工伤保险费	-	21,308.13	21,308.13	-
生育保险费	-	21,308.13	21,308.13	-
4、住房公积金	-	223,247.00	223,24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05.00	86,839.32	80,451.24	24,493.0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161,052.56	11,406,717.75	11,279,462.15	3,288,308.1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38,472.25	10,292,671.58	9,888,196.27	3,142,947.56
2、职工福利费	-	135,519.23	135,519.23	-
3、社会保险费	-	270,412.78	270,412.7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3,371.50	243,371.50	-
工伤保险费	-	9,013.76	9,013.76	-
生育保险费	-	18,027.52	18,027.52	-
4、住房公积金	-	156,401.00	156,40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056.00	39,196.60	48,147.60	18,105.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765,528.25	10,894,201.19	10,498,676.88	3,161,052.56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62,831.60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139,395.79	3,811,935.97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1.60	226,888.34
教育费附加	2,484.96	136,133.01
地方教育附加	1,656.63	90,755.34
房产税	65,216.99	57,850.15
土地使用税	14,495.88	14,495.88
印花税等	44,990.10	81,443.23
合计	3,272,381.95	7,282,333.52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45,885.21	1,888,787.70
合计	145,885.21	1,888,787.7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0.00	0.00%	3,103,562.13	80.33%
预计负债	0.00	0.00%	198,000.00	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5,815.04	100.00%	561,787.43	14.54%
合计	495,815.04	100.00%	3,863,349.5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86.33 万元及 49.58 万元，由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2.78%	41.77%
流动比率（倍）	2.51	2.03
速动比率（倍）	2.08	1.71
利息支出	542,481.44	1,123,300.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20	31.35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77%及 32.78%，报告期内逐年下降，长期偿债风险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3 及 2.51，速动比率分别为 1.71 及 2.08，报告期内逐年递增，短期偿债风险持续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123,300.91 元及 542,481.44 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债务融资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波动主要受公司各期利息支出及利润总额影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461,967.92	24,944,11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10,639.41	-5,363,26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63,247.89	3,314,669.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88,080.76	22,895,517.33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94.41 万元及 2,946.20 万元。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451.79 万元，公司营业规模增加，回款情况良好。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6.33 万元及-841.0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波动主要受各期对外投资变动的影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1.47 万元及-2,066.3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借款、偿还债务因素的影响。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因为本期公司借款规模下降所致。

(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034,678.32	30,182,743.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1,575.42	545,067.85
信用减值损失	150,703.23	2,257,864.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27,616.94	4,251,027.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363,858.76	177,038.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7,835.97	113,641.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175.52	-4,974.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2,481.30	1,123,300.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2,243.94	-109,011.01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04.95	-687,45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972.39	561,787.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23,325.24	-9,541,948.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9,634.44	-24,281,038.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14,674.46	20,356,074.81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1,967.92	24,944,116.06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殷震宇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62.95%	
孙丽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吴江市富华喷织厂	殷震宇持股 100%
平凉市万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殷震宇持股 60%并担任经理
苏州德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邱建新持股 42%、任执行董事；邱建新之兄邱建明持股 34%，任监事
苏默电控（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邱建新持股 50%
吴江市宇通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邱建新持股 40%、任执行董事；邱建新之兄邱建明持股 30%，任监事
苏州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邱建新持股 65%、任执行董事
吴江宇通铜业有限公司	董事邱建新持股 30%、任执行董事；邱建新之兄邱建明持股 20%
吴江共成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邱建新持股 60%
苏州轩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杨利持股 52%、任执行董事
江苏诺贝尔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孙丽华持 10%股权，任监事；殷震宇之子殷铄涵持有 90%股权，任执行董事
苏州大成瑞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孙丽华持有 10%股权、孙丽华之父孙文荣持有 70%股权
湖州瑞宏电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盛明荣之父盛岳财持有 50%股权、任监事
苏州宝之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邱建新之子邱志恒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楼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邱建新之子邱志恒直接间接共持股 42.64%，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磐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邱建新之子邱志恒持有 8.51%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科瑞迪线缆（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邱建新之亲家谭小英持股 65%，任执行董事
上海英得线缆有限公司	邱建新儿媳之母谭小英持股 70%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苏州欣富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顾淑芬之母吴三毛持股 50%，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注销
苏州胜信大成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丽娟持股 49%
上海勋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邱建新儿媳之母谭小英持股 30%并担任公司监事
苏州欧达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邱建新之儿媳施雯曾持股 100%，2022 年 11 月退出，系曾经的关联方
上海菱腾营销策划中心	监事会主席杨利持股 100%，2023 年 3 月注销，系曾经的关联方
上海力志物流服务中心	副总经理盛明荣持股 100%，2023 年 3 月注销，系曾经的关联方
吴江区七都镇荣娣保洁服务部	副总经理盛明荣之母丁荣娣为经营者，2023 年 5 月注销，系曾经的关联方
江苏诺贝尔绿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孙丽华间接持股 10.00%，殷震宇之子殷铄涵间接持股 90.00%
河南奋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孙丽华间接持股 5.10%，殷震宇之子殷铄涵间接持股 45.90%
江苏泰之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孙丽华间接持股 5.10%，殷震宇之子殷铄涵间接

	持股 45.90%
江苏诺贝尔绿慧设计有限公司	孙丽华间接持股 3.50%，殷震宇之子殷铄涵间接持股 31.50%
无锡磐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邱建新之子邱志恒直接持有 5.8809%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华贸数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丽华持有 5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丽娟持有 50%出资额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沈根生	持股 6.18%
孙丽娟	董事、持股 9.26%
邱建新	董事、12.35%
汤林芳	董事
杨利	监事会主席、持股 9.26%
郭贵芳	监事
吴江东	职工监事
盛明荣	副总经理
顾淑芬	财务总监

此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苏州欧达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邱建新之儿媳施雯曾持股 100%，	施雯于 2022 年 11 月退出，受让方为张小民、张小兵，均为非关联方。
上海菱腾营销策划中心	杨利曾持股 100%	2023 年 3 月注销，系曾经的关联方
吴江区七都镇荣娣保洁服务部	盛明荣之母丁荣娣为经营者	2023 年 5 月注销，系曾经的关联方
江苏诺贝尔绿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孙丽华间接持股 10.00%，殷震宇之子殷铄涵间接持股 90.00%	2023 年 5 月，公司已将持有的 30%股权转让予江苏诺贝尔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力志物流服务中心	副总经理盛明荣持股 100%	2023 年 3 月注销，系曾经的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吴江区七都镇荣梯保洁服务部	30,000.00	0.01%	150,000.00	0.07%
小计	30,000.00	0.01%	150,000.00	0.0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吴江区七都镇荣梯保洁服务部购买保洁服务，主要包括厂区及车间清洁工作，公司按市场价向其采购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85,375.94	1,600,413.7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杨利	32,743.36	53.13%	-	-
小计	32,743.36	53.13%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市场价向关联方杨利销售闲置汽车，价格公允。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诺贝尔	5,000,000.00	2022/12/2-2023/8/1	保证	连带	是	殷震宇、孙丽华、邱建新、杨利、孙丽娟、沈根生对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诺贝尔	5,000,000.00	2022/3/23- 2022/10/13	保证	连带	是	殷震宇、孙丽华、孙丽娟、杨利、邱建新、沈根生对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诺贝尔	5,000,000.00	2022/6/21- 2023/3/2	保证	连带	是	殷震宇、孙丽华、孙丽娟、杨利、邱建新、沈根生对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诺贝尔	5,000,000.00	2022/7/14-2023/3/2	保证	连带	是	殷震宇、孙丽华、孙丽娟、杨利、邱建新、沈根生对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诺贝尔	5,000,000.00	2022/11/29-2023/11/27	保证	连带	是	殷震宇、孙丽华、孙丽娟、杨利、邱建新、沈根生对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诺贝尔	5,000,000.00	2022/2/25- 2023/2/24	保证	连带	是	殷震宇、孙丽华、盛明荣、孙

						丽娟对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诺贝尔	5,000,000.00	2021/6/7- 2022/3/23	保证	连带	是	殷耀春、殷震宇、孙丽华、孙丽娟对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诺贝尔	3,000,000.00	2022/2/28- 2022/10/10	保证	连带	是	殷耀春、殷震宇、孙丽华、孙丽娟对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诺贝尔	5,000,000.00	2022/3/23- 2022/12/21	保证	连带	是	殷耀春、殷震宇、孙丽华、孙丽娟对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诺贝尔	4,500,000.00	2022/3/29-2022/4/6	保证	连带	是	殷震宇、孙丽华、孙丽娟、盛明荣对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诺贝尔	500,000.00	2022/3/29-2022/10/8	保证	连带	是	殷震宇、孙丽华、孙丽娟、盛明荣对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诺贝尔	4,500,000.00	2022/6/6-2022/10/8	保证	连带	是	殷震宇、孙丽华、孙丽娟、盛明荣对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诺贝尔	516,618.75	2021/6/11-2022/6/10	保证	连带	是	殷震宇、孙丽华对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为本公司
诺贝尔	516,618.75	2021/6/11-2022/12/12	保证	连带	是	殷震宇、孙丽华对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

						大影响为本公司
诺贝尔	475,000.00	2022/3/14- 2023/2/9	保证	连带	是	殷震宇、孙丽华对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诺贝尔	2,624,712.50	2021/6/11-2023/2/9	保证	连带	是	殷震宇、孙丽华对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诺贝尔	2,000,000.00	2021/3/25- 2022/3/24	保证	连带	是	殷震宇、孙丽华对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诺贝尔	2,000,000.00	2022/3/25- 2023/2/6	保证	连带	是	殷震宇、孙丽华对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诺贝尔	10,000,000.00	2023/2/27- 2024/2/26	保证	连带	是	殷震宇、孙丽华对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诺贝尔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的江苏诺贝尔绿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0%股权，交易金额为 300,000.00 元。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孙丽华		200,000.00	往来款
苏州大成瑞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往来款
小计		22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吴江区七都镇荣娣保洁服务部		179,032.00	保洁费
小计		179,032.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盛明荣		172,087.86	预提费用
孙丽娟	13,399.00	88,600.00	预提费用
顾淑芬	20.00	407.00	预提费用
吴江东	-	4,675.90	预提费用
杨利	75,016.74	22,210.07	预提费用
小计	88,435.74	287,980.83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3 年 5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其发生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价格公允。2024 年 6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进

行补充确认，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其发生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价格公允。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作为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做出此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现有(如有)及将来与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作为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 1、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2、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 整体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订单保持稳定，研发项目正常运行，公司重要资产和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含税）为 16,385.86 万元；公司新增 7 笔银行借款，合计金额为 2000 万元，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未新增对外投资。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或服务）采购总额为 4,636.96 万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总额为 11,999.43 万元；无销售产品（或服务）及采购产品（或服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① 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4]9582 号），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诺贝尔公司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诺贝尔公司的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4 年度 1-6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58,534,165.89	262,554,918.71	-1.53%
负债总额	71,207,087.47	86,057,097.28	-17.26%
所有者权益	187,327,078.42	176,497,821.43	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327,078.42	176,497,821.43	6.14%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0,251,812.40	134,654,699.04	-10.70%

净利润	10,829,256.99	11,257,199.82	-3.80%
研发费用	5,493,792.21	6,787,153.75	-19.0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866,260.82	-9,670,643.58	139.98%

2024 年度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0.7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80%；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上升 139.98%。公司期后业绩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增加。公司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 19.06%，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下降，公司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2024 年 1-6 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127.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7,092.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68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88.76
减：所得税影响数	69,633.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4,587.9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无变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1107904168	一种带混合器支架的镂空式网格状挤出管材机头结构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诺贝尔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2	2016109862671	一种多网合一用供水管道	发明	2018 年 4 月 27 日	凌卫康	诺贝尔	继受取得	-
3	2014106077613	一种 HDPE 双壁波纹管	发明	2015 年 6 月 24 日	项敬来	诺贝尔	继受取得	-
4	2014101418594	一种非开挖线缆用 PE 管	发明	2016 年 5 月 18 日	太仓市晨洲塑业有限公司	诺贝尔	继受取得	-
5	2013100406294	一种无卤阻燃 PE 管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福建省福感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诺贝尔	继受取得	-
6	2010102931955	一种高强度 PVC 非开挖管件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13 年 6 月 5 日	上海远洲管业有限公司	诺贝尔	继受取得	-
7	2021109553397	一种螺旋机头装置	发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诺贝尔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8	202310264861X	剖管机	发明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诺贝尔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9	2022117106563	一种塑料声测管表面喷砂设	发明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诺贝尔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备						
10	2023101429032	一种具有内衬的复合管及其加工装备	发明	2023 年 11 月 3 日	诺贝尔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11	2023113293137	一种阻燃硅芯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2 日	诺贝尔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12	2023104499554	一种自动双头扩口机	发明	2024 年 1 月 2 日	诺贝尔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13	2023114980502	一种耐高温电力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2 日	诺贝尔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14	2022211529358	一种防水防尘波纹管补偿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9 日	诺贝尔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15	202221152924X	一种柔性抗拉硅芯管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诺贝尔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16	2022211172088	一种拼接式 PVC 多空格栅管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9 日	诺贝尔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17	2022211200919	一种多层加厚格栅管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诺贝尔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18	2022211754182	一种便于组合的高强度 PE 梅花管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诺贝尔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19	2022209489704	一种带有保护套的实壁管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诺贝尔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20	2022209576149	一种耐磨型硅芯管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5 日	诺贝尔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21	2022209579128	一种 PE 梅花管接头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诺贝尔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22	2022208634537	一种光缆硅芯管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诺贝尔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23	2022208454483	一种硅芯管拉伸试验夹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诺贝尔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24	2022207356483	一种电缆导管的快装接头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诺贝尔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25	2022207309425	一种地埋式组装电缆导管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9 日	诺贝尔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26	2021219840694	一种螺旋机头用水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诺贝尔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27	2020218183347	一种耐腐蚀电缆导管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5 日	诺贝尔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28	2019220666475	一种高抗冲抗降解的 MPP 管材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诺贝尔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29	2018220113612	一种光缆用硅芯管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6 日	诺贝尔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30	2018220113684	一种聚乙烯硅芯管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6 日	诺贝尔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31	2018220121163	一种通信用硅芯管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6 日	诺贝尔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32	2018216738391	一种 PVC 梅花管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10 日	诺贝尔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33	2018216738387	一种 PVC 格栅管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10 日	诺贝尔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34	2018215806601	一种 PVC 双壁波纹管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4 日	诺贝尔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35	2018216742611	一种 PE 梅花管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4 日	诺贝尔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36	201821674240X	一种	实用新	2019 年	诺贝尔	诺贝尔	原始取	

		PVC 实 壁管	型	8 月 30 日	有限		得	
37	2018215798944	一种 PE 双壁波 纹管	实用新 型	2019 年 7 月 16 日	诺 贝 尔 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 得	-
38	2018215799006	一 种 HDPE 硅芯管	实用新 型	2019 年 6 月 4 日	诺 贝 尔 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 得	-
39	2016203902242	一种 便 于连接 的 PVC 管	实用新 型	2016 年 9 月 28 日	诺 贝 尔 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 得	-
40	2016203901288	一 种 PVC 管 材扩口 和缩口 一体机	实用新 型	2016 年 9 月 28 日	诺 贝 尔 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 得	-
41	2016203903739	一种 管 件转接 装置	实用新 型	2016 年 9 月 28 日	诺 贝 尔 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 得	-
42	2016203901752	一种 栅 格管	实用新 型	2016 年 9 月 28 日	诺 贝 尔 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 得	-
43	2014207069874	一种 多 孔管材	实用新 型	2015 年 5 月 6 日	江 苏 苏 龙通信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诺贝尔	继 受 取 得	-
44	2014207083369	一种 实 壁管	实用新 型	2015 年 4 月 22 日	江 苏 苏 龙通信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诺贝尔	继 受 取 得	-
45	2014207074251	一种 双 壁波纹 管	实用新 型	2015 年 4 月 22 日	江 苏 苏 龙通信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诺贝尔	继 受 取 得	-
46	2014207069342	一种 硅 芯管	实用新 型	2015 年 5 月 6 日	江 苏 苏 龙通信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诺贝尔	继 受 取 得	-
47	2014203531277	一种 通 信用波 纹管	实用新 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 苏 苏 龙通信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诺贝尔	继 受 取 得	-
48	2014203522846	一种 组 合式梅	实用新 型	2014 年 12 月 31	江 苏 苏 龙通信	诺贝尔	继 受 取 得	-

		花管		日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9	2014203528378	一种通信用实壁管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苏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贝尔	继受取得	-
50	2023220797726	一种集成有预警光缆的管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16日	诺贝尔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51	2023220807643	一种具有凹槽的管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12日	诺贝尔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52	202230574039X	电力管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25日	诺贝尔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53	2022303209090	通信管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0日	诺贝尔有限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54	2023101015164	高强度塑料声测管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4年4月26日	诺贝尔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55	2023307896759	预警管件	外观设计	2024年6月14日	诺贝尔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56	2023307896763	管件(外壁开槽管)	外观设计	2024年6月14日	诺贝尔	诺贝尔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210390139.6	一种便于对接的电缆用抗压硅芯管	发明	2022年8月2日	申请中	
2	CN202211728615.7	一种声测管密封连接结构	发明	2023年6月6日	申请中	
3	CN202310049306.5	管材表面处理设备及应用该设备的加工线	发明	2023年5月2日	申请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4	CN202310074146.X	一种螺旋波纹管的连接结构	发明	2023 年 6 月 23 日	申请中	
5	CN202311019023.2	塑料管检测装置	发明	2023 年 8 月 14 日	申请中	
6	CN202310952948.6	一种管道异常预警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7 月 31 日	申请中	
7	CN202310609285.8	一种智慧井盖监测系统	发明	2023 年 5 月 26 日	申请中	
8	CN202310055289.6	一种力学性能优异的多层 PVC-O 管材	发明	2023 年 2 月 4 日	申请中	
9	CN202310055290.9	一种力学性能优异的防腐的多层 PVC-U 管材	发明	2023 年 2 月 5 日	申请中	
10	CN202211710053.3	高强度声测管及其加工装置	发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申请中	

（二） 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远程工厂综合监控系统 V1.0	2024SR0107777	2023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东	-

（三）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第 11911105 号	第 17 类	2014/05/28-2034/05/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重大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及其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及其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3、借款合同、抵/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抵/质押合同及其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具体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HD1-2112523-3MPP 电保护管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杭州凯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MPP	1,050.00	履行完毕
2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协议库存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MPP	1,106.78	履行中
3	能建商城 2022-2024 年度非金属管材给排水排污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HDPE	5,000.00	履行中
4	电缆保护管，MPP，Φ200 采购合同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MPP	1,533.23	履行中
5	电缆保护管，MPP，Φ150 采购合同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MPP	1,423.23	履行完毕
6	电缆保护管，CPVC，Φ150 采购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CPVC	1,441.50	履行中
7	电力物资采购合同（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博创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MPP	900.00	履行完毕
8	HD1-2205277-5MPP 电缆保护管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杭州凯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MPP	1,200.00	履行中

		公司				
9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通信管材集中采购项目货物采购合同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VC、PE	700.00	履行中
10	电缆保护管，MPP，Φ200 采购合同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MPP	1,110.00	履行中
11	电缆保护管，MPP，Φ150 采购合同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MPP	800.00	履行中
12	电缆保护管，MPP，Φ150 采购合同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MPP	761.22	履行中
13	电缆保护管，MPP，Φ100 采购合同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MPP	572.47	履行中
14	MPP 电保护管架协议	浙江中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装分公司	非关联方	MPP	750.00	履行中
15	安徽公司 2022 年省公司协议库存物资预测 电缆保护管 MPP，Φ200 采购合同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MPP	751.26	履行中
16	电缆保护管，MPP，Φ200 采购合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MPP	1,120.07	履行中
17	【中国移动 2022 年塑料管材（PVC-U 管材）产品】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VC	-	履行中
18	电缆保护管，CPVC，Φ100 采购合同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CPVC	925.54	履行中
19	电缆保护管、管道密封塞、管枕采购合同	景宁鑫族自治县群星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CPVC	256.04	履行完毕
20	电缆保护管，MPP，Φ200 采购合同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MPP	201.26	履行中
21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电商化采购业务合作协议	苏州苏能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MPP	245.00	履行完毕
22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电商化采购业务合作协议	苏州苏能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CPVC	230.00	履行中
23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电商化采购业务合	苏州苏能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MPP	222.00	履行中

	作协议					
24	电力物资采购合同 (框架采购合同)	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博创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PE	240.00	履行完毕
25	电缆保护管, MPP, Φ200 采购合同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MPP	355.95	履行完毕
26	电缆保护管, MPP, Φ150 采购合同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MPP	310.87	履行完毕
27	物资采购协议	昆山市顺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MPP	262.39	履行完毕
28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电商化采购业务合作协议	苏州苏能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MPP	450.00	履行完毕
29	电缆保护管采购合同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大同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MPP	308.63	履行完毕
30	MPP 电缆保护管框架协议	浙江中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装分公司	非关联方	MPP	750.00	履行中
31	江西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第一批管材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江西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E/PVC	226.00	履行中
32	框架协议货物采购合同	温州图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MPP	320.00	履行中
33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MPP	846.60	履行中
34	物资采购合同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MPP	241.16	履行中
35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电商化采购业务合作协议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CPVC	226.43	尚未履行
36	管材采购合同	宿迁阳光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MPP/CPVC	244.46	履行中
37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	舟山市启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MPVC/HPVC	800.00	履行中
38	硅芯管框架协议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硅芯管	250.00	履行中
39	框架协议货物采购合同	温州图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MPP	720.00	尚未履行

40	框架协议货物采购合同	温州图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VC/CPVC	360.00	履行中
41	物资采购合同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MPP	518.33	履行中
42	吴江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PE 管材物资采购合同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E 实壁管	204.87	履行中
43	框架协议货物采购合同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MPP	298.80	履行中
44	电力物资采购合同	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博创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CPVC	352.00	履行中
45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电商化采购业务合作协议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MPP	450.00	履行中
46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电商化采购业务合作协议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MPP	200.00	履行中
47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电商化采购业务合作协议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E	200.00	尚未履行
48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电商化采购业务合作协议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CPVC	250.00	履行中
49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电商化采购业务合作协议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MPP	250.00	履行中
50	电缆保护管, MPP, Φ200 采购合同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MPP	1,050.17	履行中
51	电缆保护管, CPVC, Φ200 采购合同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CPVC	559.66	履行中
52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电商化采购业务合作协议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MPP	330.62	履行中
5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电网基建虚拟项目电缆保护管, MPP, Φ150 采购合同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MPP	960.68	履行中
54	陕西公司第七次协议库存采购电缆保护管 MPP200 采购合同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MPP	1,268.03	履行中
55	货物框架采购合同 (框架采购协议)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HDPE、PE 管	1,065.27	履行中
56	电缆保护	国网江苏省	非关联方	CPVC	2,215.47	履行中

	管,CPVC,φ100 采购合同	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57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电商化采购业务合作协议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MPP	327.91	履行中
58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电商化采购业务合作协议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CPVC	200.00	尚未履行
59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电商化采购业务合作协议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MPP	350.00	尚未履行
6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电缆保护管,CPVC,φ175 采购合同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CPVC	728.24	尚未履行
61	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E	-	履行中
62	中国电信五类塑料管产品（2023 年）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五类塑料管	-	履行中
63	中国电信硅芯管产品（2023 年）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硅芯管	-	履行中
64	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工程 JD01 标段硅芯管、子管采购合同	北京公科飞达交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硅芯管、子管	342.82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P-B	154.56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南京久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E 纯低压料	129.15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南京久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E 纯低压料	103.95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广州快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丙烯/PPB	103.68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广州快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丙烯/PPB	132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广州快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丙烯/PPB	129.28	履行完毕

		商务有限公司				
7	销售合同	广州快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丙烯/PPB	154.18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浙江千合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丙烯（PP）	159.8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浙江千合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丙烯（PP）	103.3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宁波甬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丙烯（PP）	121.2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丙烯共聚物（PP）	138.08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中哲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丙烯（PP）	154.56	履行完毕
13	买卖合同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P-B	152.64	履行完毕
14	买卖合同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P-B	155.52	履行完毕
15	单笔化工品销售合同（固体）	苏州恒力精细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丙烯	101.38	履行完毕
16	销售合同	广州快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丙烯/PPB	128.8	履行完毕
17	销售合同	苏州路昇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低融共丙	101.4	履行完毕
18	远期化工品购销合同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丙烯	174.72	履行完毕
19	销售合同	上海莫名雨莱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E	107.9	履行完毕
20	销售合同	浙江千合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丙烯（PP）	101.12	履行完毕
21	采购合同	宜兴市日盛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E 纯低压料	100.65	履行完毕
22	采购合同	上海思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低压料	115.2	履行完毕
23	销售合同	上海延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丙烯	104.15	履行完毕
24	销售合同	宁波甬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丙烯 PP	127.2	履行完毕
25	销售合同	江苏越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丙烯	113.7	履行完毕
26	销售合同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丙烯共聚物（PP）	128.8	履行完毕
27	销售合同	浙江千合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丙烯共聚物（PP）	124.64	履行完毕
28	销售合同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丙烯共聚物（PP）	153.8	履行完毕
29	销售合同	中哲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P	101.76	履行完毕

30	购销合同	宿迁旺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成树脂	101.21	履行完毕
31	购销合同	宿迁旺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成树脂	117.04	履行完毕
32	购销合同	宿迁旺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成树脂	146.09	履行完毕
33	购销合同	宿迁旺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成树脂	111.23	履行完毕
34	购销合同	宿迁旺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成树脂	120.80	履行完毕
35	购销合同	宿迁旺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成树脂	198.79	履行完毕
36	购销合同	宿迁旺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成树脂	137.79	履行完毕
37	购销合同	宿迁旺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成树脂	155.37	履行完毕
38	购销合同	宿迁旺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成树脂	196.13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吴江分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1/6/17-2022/5/20	诺贝尔以“苏(2016)吴江不动产第 9019615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吴江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1/5/21-2022/5/20	诺贝尔以“苏(2016)吴江不动产第 9019615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	2021/3/25-2022/3/24	殷震宇、孙丽华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	2022/3/25-2023/3/24	殷震宇、孙丽华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长角体示范区分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2/3/10-2023/3/9	孙丽华、孙丽娟、杨利、殷震宇、沈根生、邱建新提供保证担保；诺贝尔公司以“苏（2016）吴江不动产第 9019615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三化示范区分行	中国非关联方	500.00	2022/6/21-2023/6/20	孙丽华、孙丽娟、杨利、殷震宇、沈根生、邱建新提供保证担保；诺贝尔公司以“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9615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三化示范区分行	中国非关联方	500.00	2022/7/14-2023/7/13	孙丽华、孙丽娟、杨利、殷震宇、沈根生、邱建新提供保证担保；诺贝尔公司以“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9615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三化示范区分行	中国非关联方	500.00	2022/11/25-2023/11/24	孙丽华、孙丽娟、杨利、殷震宇、沈根生、邱建新提供保证担保；诺贝尔公司以“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9615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9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邮政银行苏州干将支行	中国非关联方	800.00	2021/5/20-2027/5/19	殷震宇、孙丽华、吴江市富华喷织厂提供保证担保；吴江市富华喷织厂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0	贷款合同	苏州银行吴江支行	中国非关联方	500.00	2022/3/29-2023/3/28	殷震宇、孙丽华、盛明荣、孙丽娟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1	贷款合同	苏州银行吴江支行	中国非关联方	450.00	2022/6/6-2023/6/5	殷震宇、孙丽华、盛明荣、孙丽娟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苏州三化示范区分行	中国非关联方	500.00	2022/12/2-2023/12/1	殷震宇、孙丽华、邱建新、杨利、孙丽娟、沈根生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体化示范区分行					
13	国内订单融资业务协议	昆仑银行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营业部	非关联方	70.00	2022/5/31-2022/6/20	应收账款质押、殷震宇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吴江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2/2/25-2023/2/24	殷震宇、孙丽华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非关联方	800.00	2021/6/11-2024/6/10	殷震宇、孙丽华提供保证担保；邱建新、顾惠芳，沈春林、冯志琴，盛明荣、孙丽娟，殷震宇、孙丽华，沈金法、孙阿会等分别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2/27-2024/2/26	殷震宇、孙丽华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中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2100620220008383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长三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房地产	2022/03/10-2025/03/09	履行中
2	C210513MG3893866	交通银行吴江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房地产	2021/05/10-2031/05/1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 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 情况
3	-	昆仑银行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营业部	国内订单融资业务协议	应收账款	2022/5/31-2022/6/20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殷震宇、孙丽华、孙丽娟、邱建新、汤林芳、杨利、郭贵芳、吴江东、盛明荣、顾淑芬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企业从未从事、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也未参股、直接或间接控制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企业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企业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新三板挂牌中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

	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殷震宇、孙丽华、孙丽娟、邱建新、汤林芳、杨利、郭贵芳、吴江东、盛明荣、顾淑芬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现有(如有)及将来与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作为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1、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新三板挂牌中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

	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殷震宇、孙丽华、孙丽娟、邱建新、汤林芳、杨利、郭贵芳、吴江东、盛明荣、顾淑芬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为保证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利益，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如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新三板挂牌中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

	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殷震宇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殷震宇 孙丽华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殷震宇



孙丽华



孙丽娟



邱建新



汤林芳

全体监事（签字）：



杨利



郭贵芳



吴江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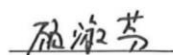
殷震宇



孙丽华



盛明荣



顾淑芬

法定代表人（签字）：



殷震宇



2024 年 8 月 21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方苏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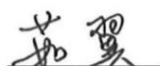


李运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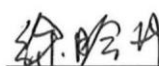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_____



李运皓



茹翼



徐晗丹



李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4】5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类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戈侃
戈侃

经办律师： 汪心慧
汪心慧

经办律师： 闫熹钊
闫熹钊

2024 年 8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晓华

张玲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2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2]356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2]356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田青 崔保全
田青 崔保全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丛朝日
丛朝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